

消费合作社之理论与实际

于树德著

上海中华书局印行

民国二十年十一月出版
民国廿二年九月再版

例

言

消费合作社这种组织，我国现在正在萌芽时代，提倡者实行者已大有人在，但理论与实际兼顾之书籍则甚少。著者爰辑本书以应世，对于合作运动家及合作实行家或可供相当之参考。

民国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著者识于上海。

消费合作社之理论与实际目次

例言

第一编 消费合作社之理论

第一章 消费合作社之意义及其理想

第二章 消费合作社之利益

第三章 罗须特尔原则及莫斯科原则 1

第四章 消费合作社之历史

一、英国消费合作社历史

二、苏俄消费合作社之历史

第五章 各国合作运动之成效

第六章 国际合作运动及国际合作历史

第二编 消费合作社之经营

第一章 设立

一、发起

二、目的决定

三、名称及事务所

四、营业范围及区域

五、社务预测

六、设立手续之完成

七、起草章程

第二章 社员

一、社员之资格

二、入社

三、退社

四、社员之权利义务

第三章 社股

一、资金及社股

二、社股之报酬

三、社股转让及社股限制

四、社股返还

五、股证及股折

第四章 机关

一、社员大会

(甲) 社员大会之种类及召集

(乙) 社员大会之开会及决议

二、执行委员会及监查委员会

(甲) 执监委员之选任与解任

(乙) 执监委员会之会议

(丙) 执监委员会之权利义务

三、辅助机关

(甲) 使用人

(乙) 教育委员会及各种特殊委员会

第五章业务

一、业务上之组织

二、业务上之布置

三、进货方

四、售货方法

(甲) 售价决定方法

(乙) 现金贩卖

(丙) 对于一般公众贩卖

五、自己生产

六、附属业务

第六章利益分配

第七章计算

一、业务年度

二、计算报告书

第八章公积金

第九章解散及清算

一、解散

二、清算

第三编消费合作社应用规程及书类

第一章应用规程

一、消费合作社章程

二、社员大会议事细则

三、执行委员会会议规则

四、监查委员会会议规则

五、业务执行规则

六、会计规则

七、会计科目

八、业务监查规则

第二章应用书类

一、社员应用书类

(甲) 入社愿书

(乙) 许可入社通知书

(丙) 社员证

(丁) 社员明簿

二、股分应用书类

(甲) 股分证书

(乙) 股息折

(丙) 股分转让请求书

三、社员大会应用书类

(甲) 召集大会通知书

(乙) 代理权委托书

(丙) 社员大会签到簿

(丁) 入场券

(戊) 选举票

四、业务上应用书类

(甲) 发票

(乙) 社员购货簿

(丙) 收入传票及支付传票

(丁) 传票簿

(戊) 现金收支总单

(己) 每周营业报告表

(庚) 每周货品报告表

(壬) 盈余分配收据簿

附录

(一) 上海特别市消费合作社暂行通知

(二) 河北省合作社暂行条例

(三) 消费合作社模范章程

消费合作社之理论与实际

第一编 消费合作社之理论

第一章 消费合作社之意义及其理想

消费合作社，乃是消费者们——特别是立在消费的立场上之工人和农民——为谋其消费上之利益所组织之团体，由此团体批购消费用品或生产消费用品，依市价或比市价低廉之价，以售卖于其团体员，将来结算如有盈余，除提出一部充公积金及谋社员共同福利之基金外，余额仍按购买额之多寡退还给各该团体员。

从消费合作社表面上看，好像普通商店一样，但是合作社之顾客，原则上只限于社员，纵令有时也对于普通人贩卖，其目的乃在吸收社员普及合作社之宣传并谋一般人消费上的利益，决不是对于一般人为营利的贩卖。而且消费合作社就是公开的，人人可以入社，其贫苦无力缴纳社股之人，合作社并设法使之入社，以谋合作利益之普及。

这种以贩卖日用品为业务之商店式的合作社，对于社会运动实有莫大的贡献。这并不是夸大，我们知道，长江大河之发源，不过是涓涓细流，及至出三峡下龙门，就成为洪水巨流了。就是现代之资本主义社会，当初也不过起源于掠夺和买卖，而今竟成为支配全人类之社会制度了。

我们试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组织，就可以发现现代家实有企业资本家（工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两种。企业资本家乃在其企业组织内绞榨从事于劳动之劳动者的膏血。而商业资本家则在商业组织内绞榨消费者——特别是立在消费者之地位之农民和劳动者——之膏血。就是，前者在生产关系上剥削榨取，而后者则在消费关系上剥削榨取，两者实相济为恶以完成资本主义制度。商人在现代社会组织中，实立在消费者和企业家之中间，改变形状、变更品质、迁移位置、颠倒时间、整零零售或零买而整卖等，以擅其榨取之术而达其营利之目的。凡是消费者，不问男女

老幼，每天都不能不缴纳一定之贡赋，因此，以致贫者愈贫而贫富之间隔也越加厉害了。所以一方面立于生产者地位之劳动者奋起努力于团结运动以谋改造资本主义的生产组织，同时立于消费者地位之劳动者及购买力缺乏之社会层——农民、月给生活者及小资产阶级等——不能不奋起努力于团结运动以谋改造资本主义的商业组织。

消费合作社之初步目的就是要想推翻这种商业制度而以自身之组织代替之。实在说，消费合作社本来之目的并不单限于推翻现代商业制度，并且要想更进一步达到以自己生产供给自己消费，完全以自身之组织代替资本主义整个的制度。合作社规模无论怎样小，但在其小社会之范围内乃是为自己之消费而经营，其内部只有相互扶助，决没有互相侵夺以及分配不均等现象。如果此种社会越扩大，社员越增加，其事业越扩张，则建设在新原理上之社会，必将逐渐蚕食资本主义社会至其发展到顶点，遂得取消资本主义社会而代替之。

资本主义乃是相互斗争之社会，而消费合作社乃确立相互扶助之社会。现代资本家不但互相蚕食互相斗争，并且踏着无产阶级以达其积储金钱之目的。因此，社会上所酿成者，都是互相憎恶、不信任和猜疑了。于是社会上一切人类都忘却其真正生命而从事于互相倾轧，人类的堕落莫过于此了。在这种斗争得漩涡里面，惟有消费合作社——其规模无论如何小——之内部，人人总是协同一致的，相互扶助的，决无互相排挤之现象。何以呢？在合作社里面，其社员要想自己获得利益，则必须谋求合作社全体之利益，社员既尽其力于合作社全体之利益，则自己也自然可以获得利益，要想超越其他社员而单独取得利益，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合作社社员，不能不协同一致，不能不相互扶助。在这种社会里面所酿成者只有亲爱、信赖和人类之和谐，由此人类生活总能向上，总能回复其真正之生命。

消费合作社实为现代资本主义沙漠中之沃壤。在这种沃壤中所生长之草木，具有伟大之根株和种子，或扩张其根株以拓展其沃壤，或飞散其种子以造成新沃野，总要把该沙漠全带都变成沃土然后已。股分公司是闭锁的排他的，而消费合作社则为绝对开放的，具有无限发展性。不但合作社之社员无不希望光大其理想于全社会，就是实际上，合作社社员越增加，其可得经营之事业也越扩大，合作社之能率也越

能实现。总之，排挤倾轧乃资本主义之本质，互相扶助乃消费合作社之真髓。

资本主义制度下造成资本家之专制，而消费合作社则确立产业之自由。现代产业正在逐渐集中于少数资本家之手，虽然现在还没有完全集中，但残余之小企业家都在大资本家卵翼之下食其剩余以苟延残喘。至于这种大企业下之若干劳动者事务员等，恰像一部活机械，领取一定的工资维持其生存，完全依资本家或其代表者之指挥命令以从事于工作，并且附属于工厂中心之机械以从事于活动。这是在生产关系上资本家之专制，就是在消费上资本家依然专制。消费者虽是对于企业家所生产之财货有密切的利害关系，但是对其生产上之种类、品质、价格等决没有发言权，只有完全承认其出品，服从其要求而支付代价，然后才可以享受该财货之消费，如必欲对于生产上参加意思，亦只有消极的忍痛不消费之一途而已。只有在消费合作社里面，无论对于生产对于分配，一切社员都可以平等的参加意见，其代表者——执行委员及经理——完全按他们的决议以执行业务。现代民众在现代产业组织上以一个人而具有完全发言权者，只有在消费合作里面才有可能，所以消费合作社的发展，真正可以解放民众。

现代人所深恶痛绝者，实为资本主义的专制社会，而最希冀企求者，实为民主的自由社会，一切生产，都是直接为社会人类之消费而经营，决不为营利而经营，一切人类皆互相扶助而决不互相侵害，这乃是吾人最理想的社会。不过一切理想，必同现实之利益相结合才可以具体的实现，其不利于现实利益基础上之理想乃是空想，空想决无裨于实际。消费合作社乃与现实利益密切结合之理想，在消费合作社发展之途径上，劳动者农民及购买力之薄弱之社会层都可着着获得实利，根据这种运动，他们的利益主张，直接就可变成创造上述理想社会之理论。在这种意义上，消费合作社运动对于社会改造运动，实负有重大之使命。同时又以根据这种理由，所以仅仅八十年的工夫，消费合作社就能获得这样普通的发展。资本主义之成立发达，既需要过去数世纪之光阴，则消费合作社之新理想社会之实现，自然也决不能期之于短促之岁月。总之，消费合作社之发端，虽是极渺小之一种组织，而实具有极伟大之意义及理想，已略如上述最后下一消费合作社之定义以终本章。

【消费合作社乃是立在消灭资本主义的交易制度——商业组织——最后且推翻

资本主义的绳长制度之理想上，结合消费者——特别是劳动者农民及购买力薄弱之社会层——所组织之供给社员日用消费品以维持其生计上之利益之经济的团体也】

第二章 消费合作社之利益

以上所述者乃是消费合作社远大的将来的理想，至于消费合作社于目前所能实际表现之利益，则略有以下所述数种。

第一，减免中间商人的利润 消费合作社几时才能达到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之理想，现在固然这是一种疑问，但是其对于商业组织能够给予相当的打击，这是丝毫没有疑问的，同一空间，不能容纳两种物质。同一理由，同一社会中，如消费合作社的势力扩大，则零货商店势力必然减杀，如批发消费合作社或消费合作社联合会之势力扩大，则批发商店的势力必然减杀，纵然一时不能完全排除这种中间商人，至少也可以减少其一部，而且既有消费合作社同这种商人竞争，则其利润上不能不受相当限制，直接间接有利于消费者。

第二，减免一般资本家的利润 消费合作社开始经营时，自然是以批发贩卖为主，但是等到基础巩固之后，必然自己从事于生产加工——特别是劳动阶级的消费合作社，经营面包、食堂、成衣、洗衣等，实为必要。自己生产，乃是消费合作社终极之目的，因为如果自己生产自己消费，则资本主义制度不打倒而打倒了。在目前纵然说不到打倒资本主义制度一层，消费合作社既经营了生产事业，则根据前段所述同样理由，一般资本家的利润，也不能不受多少之影响。

第三，依现在生产、购买之合作的经营可以预为将来新社会生产分配之训练关于这一点，我们引用法国查理季特的一段说话就足够说明了。【……不过鄙意以为社会革命就算是必要的，而协作（即合作）主义亦不失其固有的价值，因为劳动阶级如欲享受革命成功以后的实果，必先对于经济上预有相当的训练，而组织协社，就是训练唯一的方法。……诸君切记，无论哪一个党，如果得了政权而不能维持全国经济的生命使之毫不间断，不久必归于失败。革命社会党尽许打了一百个胜仗，劳动军的红旗仅许飘扬四空，所向无敌，如果于自己部曲之中没有相当人才可以立时接替现在各地主资本家企业家经理人等的任务，诸君且慢高兴，我断定决难持久而旧戏必将重演】（楼桐孙译【协作】七十二页）

第四，供给消费者货真价实的物品 在这科学发达的时代，一切食品物品都能仿造，以假混真。譬如没有咖啡的咖啡，没有葡萄的葡萄酒，没有牛奶的牛奶，人造丝，人造象牙以及其他不易辨认品质的物品等，在一般人都不容易鉴别其好坏，特别是农民及劳动者，更没有这种常识。在这种商业竞争很厉害的时代，商人们每每以假混真，以图非分的利益，而购买者每每大上其当。加之我国商人的习惯，多讨虚价，明明一元好卖的货物，偏要讨一元半或两元，这在一般人都容易上当，不要说没有商业常识的农民工人了。惟有消费合作社，是以消费者之利益为本位的组织，是消费者自己的组织，自然可以供给货真价实的物品。

第五，供给消费者以廉价货或代为储蓄 普通商业都以营利为目的，所以其卖价之内实包含着原本、经营费、资本之利息及利润。消费合作社既不以营利为目的，则其卖价之内只包含着原本及经营费就够了，所以消费合作社能够供给社员以廉价品，俄国的消费合作社，都采用这种廉价贩卖（与原价贩卖有别）方针。不过罗须特尔式的合作社，都是采用市价贩卖方针。如采用市价贩卖方针，则合作社每期结算时可以获得若干盈余，此种盈余仍退还于社员。如此，则社员平日向合作社购买货物，就是无意中的储蓄。而且这种办法经营上实有莫大的便利。

第六、废除赊账的习惯使消费者生活安定 赊账是一件很坏的习惯，特别是消费者的赊账。因为消费者购买货物如不用现钱，每每容易陷于浪费，或买进不必要的货物。而且赊账的价格比现钱交易的价格一定格外昂贵，因为从赊账时起到还债时止的利息不能不加在物价上，又既是赊账就不免有死账，这种死账的损失不能不在物价上摊派给还账的顾客。总之，赊账的人在物价上既有种种吃亏，而自己又容易陷于糜费，所以每到结账的时候多不能如数清偿，年积月累，如水益深，如火益热，将终身陷于债务奴隶之地位，人格每每随着经济的破产而破产。消费合作社之贩卖乃以现钱交易为原则，养成社员善良之习惯，使社员永远没有负债的痛苦。自然，社员如按月有一定的收入，也自不能因其没有现钱而坐视其饿死。

第七，对于劳资纠纷时充劳动者之兵站部 这乃是劳动者消费合作社之特别的功用。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日本【劳动新闻】上有一段记事，现在译在下面以为本段的说明。【（消费合作社）乃是充实工会运动的兵站部，同时藉此以组织工会

会员的妇女们。罢工时劳动者的团结所以崩溃，都是起于宅间。刺刀的亮光，棍棒的声音，白刃的闪烁，在决然觉悟之罢工者的前面都没有什么权威】。【不屈服于……之暴虐的勇士们，一回到家里看见拥着空米柜而饥寒交迫的妻子之面孔，则连紧张的勇气也都烟消云散了。这时候，我们如有消费合作社，担任起争议中的兵粮，又有藉着着种合作社所组织之妇女们来激励她们的丈夫，则争议必可胜利】不过消费合作社必须有相当基础，然后才可以充分担任这种任务。

第三章 罗须特尔原则及莫斯科原则

自从英国罗须特尔消费合作社诞生以来，罗须特尔原则即为世界消费合作社之根本原则，其间虽经过八十余年之星霜，而丝毫并不衰替。但至最近十数年来，人类思想上、社会组织上以及经济观念上，都发生极剧烈的变化，于是罗须特尔原则亦发生动摇，罗须特尔原则之内容也就发生了破绽。

莫斯科的合作主义者傲然地说：“罗须特尔呢？莫斯科呢？”这就是说，新合作原则正在由莫斯科社会主义的源泉中涌现出来。而这种新原则之创造者（苏维埃联邦俄罗斯中央合作联盟），于最近获得派遣代表出席国际合作联盟会议之权能，所以这种新原则之影响，今后一定很广大。更何况烂熟之西欧资本主义，日暮穷途之结果，正在加速度的趋于灭亡之现状之下呢。在仅以罗须特尔原则为金科玉律之合作主义者之眼前，如电光闪烁般之莫斯科原则，无论如何总惊动耳目。令人耳目的这种现象之内容，究竟是什么呢？

首先列举这两个原则的小差异看吧。

旧合作原则以谋社员之合同及便宜，防护社员不受零卖商人之榨取为目的，而新合作原则以绝对的扑灭存在于生产者和消费者间之媒介机关为目的。

旧合作努力养成社员“贮金”之精神，绵密的考虑利润的分配方法并宣传之，而新合作原则注意助长社员共有之观念，积蓄利润以满足劳动者之集团的要求之资。

旧合作以普通市价为卖价之原则，而新合作则以比市价低廉之价格为原则等等。

这些小差别固然还不够成为二原则对立上之论争问题，而以下述所根本的差别，则为现在及将来合作之大问题，为动摇不动摇合作本质之紧要事实。

罗须特尔开拓者等，会绝对宣言政治的中立之必要。然莫斯科新原则反对这种宣言力陈政治的参与之紧要。而其所持之理由如下。

罗须特尔开拓者等建立英国合作运动基础之当时，英国劳动阶级之政治运动还没达到黎明期，因而劳动阶级之独立政党全然不存在。因此，为避免把资产阶级二

大政党（保守党和自由党）之抗争的精神带进还在萌芽的劳动者机关内，以危害此种机关之存在乃有此宣言。又这种宣言的结果，虽是可以包容政见不同的分子，以招致消费合作社之盛运，而其反面，则使劳动阶级远离了政治运动，间接的拥护了资本主义。但是，消费合作社之指导者们，果然可以照着罗须特尔开拓者等之宣言那样全然对于政治无关心么？决乎不然。譬如消费合作社，其目的固然是企图低减消费的物资之价格，但是这种目的，仅依开设消费合作社店铺以同商人等抗争之方法，决乎不能达到。实有考虑政府之关税政策、租税、及各种法律等之必要。这种结果，他们对于关于上述问题之各政党的态度方针，乃不能遮蔽上眼镜堵塞住耳朵了。因此，旧合作指导者们所宣言之政治中的中立，止于是理论罢了，实际上直接或间接都同政党结了渊缘。例如比利时的劳动者消费合作社加入了社会主义政党，又如德国消费合作社总同盟拥护自由党之政策，特别是固守着政治的中立之英国合作主义者，也就陷于了政争的漩涡，现在英国议会里面，组织了号称“合作党”之特殊的一党，即其实例。要之时世之推移和社会状态之变革，乃把合作冲进了政治的范围内。苏俄之合作社的只要目的，既是在扑灭资本主义制度而立刻实现合作主义制度，则势不得不同政府的政策一致干预政治。

苏俄的新合作不遵守政治的中立之理由，大略如上所述。这究竟不外是对于罗须特尔原则揭起了叛旗。但是，这岂不是革命后新俄罗斯之合作运动当然之结果么？又合作运动愈益进展之结果，干预政治乃成为实际上必要的事实，为促进社会之合作化，干预政治实所必要。墨守着八十多年以前的原则，以律绳百年后今日之合作运动，实在太顽固不化了。英国合作党之实例，岂不是已经暗示了合作运动之将来么？

第二，莫斯科原则之新合作，被旧合作主义者所痛骂所排斥者，就是把阶级斗争带进合作运动里面来之一。

国际合作联盟前书记长亨斯·米尔拉说过“要想严守消费合作社之原则努力于其发达者，则必排斥阶级斗争之理论，而不能认之为劳动运动之根本义”。法国社会主义者弗尔尼耶说过，“假使我们要想使合作运动发达，则不可把该运动设置于社会主义的即阶级斗争之基调上。何以呢，因为阶级的合作，乃是不能够的……”。

查理季特说过，“虽是带着最革命的倾向之社会主义者，假使一端通过合作的学校，则我不感觉其可怖了。”

以上乃是可以窥见旧合作主义者之信条，以及极力排斥阶级斗争之精神的辞句。

合作运动阶级斗争化之必要，决不是苏俄独自所感到。如果看见世界到处合作社社员之大多数都属于被榨取阶级，更想到罗须特尔开拓者们当时的境遇，则无论谁也不能否认合作运动实含有多量的阶级斗争性。俄国楚干·巴拉诺夫斯基于其名著《合作之社会的基调》中，有《消费合作和阶级斗争》一节，即详述一八九〇年代德国官宪及资本家对于消费合作社之压迫手段，举示合作运动中阶级斗争之实例。

如上所述新旧合作之对立乃是现在的事实。而今罗须特尔原则和莫斯科原则两者不能不相克制相摩擦，以相互及以影响。吾人于此，不能不顾虑这种事实，考察将来国际间合作运动之趋势，以决定吾人之方针。

第四章 消费合作社之历史

现在消费合作社已经普遍于全世界，如必就各国合作社发达之历史一一列举而缕述之，既不胜其烦，又无其必要。前章已经说过，世界消费合作所采用之原则不外乎两种，一为英国罗须特尔原则，一为苏俄莫斯科原则。现在就把这代表的两国合作社之发达史详为叙述就够了，起于各国合作社之发展情形则让之次章。

一、英国消费合作社之历史

消费合作社于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诞生于英国曼彻斯特附近之罗须特尔。直到现在罗须特尔合作社之原则，还在支配世界大多数之合作社，被尊为消费合作社之鼻祖。该社创立者中，有社会主义者奥温（欧文）的门徒，有英国改进党（当时英国改进党，就好像现在法国急进社会党一样）的党员，都是机织工人。全体都抱着自助不如互助的信念。他们要筹集无论如何不可少的细微资金，乃决定忍受一年的劳苦，以其所得工资充资金。在这期间内，也发生了许多背叛者，最后只剩下二十八个人和二十八镑资金。这就是消费合作运动的出发点。但是经过八十多年到现在，已经普遍于全世界，包括着四亿多家族，有的消费合作社已经供给日常食用品的大部分了。

固然，在罗须特尔合作社成功以前，也会有很热烈的合作运动，如奥温，如克恩，都可以称为提倡合作运动的始祖，但是这些运动，好像谎话一般，都没有结果，所以消费合作社之母的尊号，不能不让给罗须特尔创始者了。

罗须特尔以前的消费合作社所以小产的缘故，因为他们人道的色彩太浓厚，而不适于经济的生存。即多半都是因为要想救济那些因工资跌落而陷于可怜状态之劳动阶级，而由于怜悯慈悲的感情发生出来的，由慈善家设立之消费合作社，出资者自身只作合作社之名誉社员，并不利用合作社，只求售价低廉而不计较合作社之损益。即偶有盈余，也并不分配给购买者，只分配给出资本之股东，或拨充梦想之未来时代的基金。因此这种消费合作社都不能发展。以后虽稍稍改正了盈余分配方法而采取社员平等分配方法，但是这种方法并不能得到满足的结果。因为这种平等主

义，乃是把热心合作社而从合作社购买者，和不热心合作社而不从合作社购买者一律同等待遇，自然不能奖励社员对于合作社之热心。

至于罗须特尔合作社之盈余分配，并不是按出资额之多寡，也不是平等分配，乃是按各社员购买额之多寡比例的分配。这种购买额，按着合作社之发票很容易知道。以这种方法为原动力，乃把从前不动的机械动起来了。为什么这样的方法有这样大的效力呢？

按这种新分配方法，则消费合作社比较从前的运动增加了很多人的性质，这是很显然的。既按着各社员之购买额分配则决不是像奥温所梦想之共有的，也不是平等的。而且因为盈余分配，既不能不承认有养成社员抱着同资本家差不多一样的欲望之结果。但是罗须特尔合作社里面，也有使社员将其所得之盈余存储于合作社，积蓄之以供团体目的之使用，多少采纳共产主义的色彩者。即把这种积储之金钱，用之于发展合作社或用之于宣传或用之于社会教育等。如此，则消费合作运动，自初即不能不承认有相反的两种倾向。不过近来最显著的发展者，乃是个人倾向耳。

罗须特尔合作社所以被称为消费合作社之母者，其理由实有以下两点。

第一，在当时就已经以预言的口气宣传将来消费合作社的纲领。其宣言如下：

合作社之目的，在结合分割成一镑的股份之资本，以实现以下的计划，使社员既获得金钱上的利益同时又改善社员之社会的及家庭的状况。

贩卖食料品、衣服及其他商品。

建筑房屋或购买房屋，以谋人人家庭的及社会的生活状态之互助而改善。

合作社可以生产认为必要之货物以给予失业者或苦于工资低落者以职业。

购买或租佃土地以供给失业者或工资少的劳动者。如为事情所许，则合作社于其内部依其特有之手段以改良生产分配教育之组织。换句话讲，就是于共同利益之下创立自治团体或援助这种团体之成立。

合作社于社内开设禁酒的旅馆以宣传禁酒。

第二，单是宣言合作社之纲领，表示接近之理想，这并不够，必定要找着实现这种纲领之实际手段。最初虽是罗须特尔所创造的规则，虽是出于几个机织工人之手，但是经过半世纪的经验，也不能有所增改，以后所发生的数千合作社，都不能

不照样的模拟他的文字，这件事，无论是谁，都不能不承认经济史上可以大书特书的现象。

罗须特尔合作社之经营上有三大原则，最为后世所称道，且为一般消费合作社所采用。即一，现金交易。二，按购买额分配。三，市价贩卖。

罗须特尔合作社诞生以后，于一八五二年及一八六二年颁布了《产业及供给社法》(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s)。从此以后，合作社乃取得法人资格而得为法律上权利义务之主体。

一八六四年，创立批发消费合作社(Cooperative Wholesaler Society)，于是消费合作运动日益盛大。到一八六九年，创立了合作社同盟，由常设之评议员会代表之。这个同盟就好像英国全体合作社社员的政府一般，完全具有道德的权威。这个同盟和批发合作社就好像一个人的精神和肉体，相互为用以完成消费合作社之发达。

从此以后，英国消费合作社的历史上，并没有什么大事可述，只是一帆风顺的前进。

据一九二四年末的统计，英国的消费合作社加入合作社中央联合会者凡千四百四十五社。其社员数为四百七十五万二千六百三十六人，如加算上其家族，则占英国人口三分之一以上。其供给社员之物价总额约达二万万八千一百万镑。这乃是采取市价贩卖主义之结果。每一个社员的每年购买额约为七十镑。

二，苏俄消费合作社之历史

讲到苏俄消费合作社历史，自然要从帝俄时代说起。俄国于一千八百六十年间，即有消费合作社之设立，当时热心这种运动者，乃是知识阶级、大地主、僧侣和官吏。他们是想藉此以为缓和阶级斗争之一种手段。但是第一期的合作社都失败了。因为那时候劳动阶级数量还不多，并没充分集中，而且同农村还没完全断绝渊源，合作运动之前提条件并不充分。到一千八百九十年以后，前述条件渐次完成，合作运动乃得重新发展。

但是一九〇五年以前的劳动者消费合作社，都是由工厂主所设立之工厂附属的消费合作社，并没有独立的劳动者消费者合作社。那时候的消费合作社，完全是工

厂主的机关，并不是劳动者的机关。一九〇五年以后，独立的劳动者合作社才见发展，特别是因为劳动运动感受政府非常之压迫，于是劳动阶级乃退到消费合作社里面建筑起堡垒来了。不过这时候劳动者消费合作社并没有什么力量，而农民消费合作社则发展良好，实执全俄中央合作同盟之牛耳。

到一九一五年，世界战争正酣的时候，粮价物价暴腾。俄政府对于重要需要品之分配施行限制，乃利用消费合作社以为分配机关，于是人民都加入合作社，而合作社之数量乃以急速度的增加。但这不过是一时的刺激，决不是确实健全的发展行程。然独立的劳动者消费合作社，乃乘着这个机会得以完成其发展。

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以前，消费合作社之社员，以小资产阶级为主，就是劳动者消费合作社，也都在门塞维克领导之下。所以对于二月革命，无论中央合作社机关及地方合作社机关，都是热烈的拥护。但是等到“资产阶级德谟克拉西”的革命胜利以后，他们就满足了，就停止了，对于实现劳农政权之继续的革命发展，他们大部分都立在反革命的队伍里面了。

十月革命后，一般的看起来，劳动者消费合作社既不采取反革命的态度，也不援助革命政府。在门塞维克指导下之合作社，则坚持脱离维埃国家而绝对的独立，创出劳动者消费合作社同劳动者国家对立之理论。当时合作社之指导者虽是采取反苏维埃政府之方针，而苏维埃政府则采取运用合作社以为分配粮食之组织以及为劳动者和农民之经济的初步发展。无论政府及共产党党部，都努力于引导劳动者及贫农加入合作社，努力使合作社接近政府之政策，努力使合作社群众脱离门塞维克之领导而奋斗。到一九一八年十二月第三次劳动者合作社会议，乃完全倾向了政府，拒绝了门塞维克的理论，而同无产阶级政权紧密的结合了。这次会议席上，列宁曾作了一大篇演说。从此以后，政府乃把分配粮食的任务，完全委托给消费合作社了。

苏俄于内争外战平定之后，就实行了所谓“新经济政策。即一方面容许私营经济的活动，同时努力建设及强固社会化之社会主义的经济要素，使这经济要素，影响于国家全部经济生活上，而把大工业、运输、信用组织等好像司令台一般的产业，保持于国家掌握之中。无产阶级政权之国家，必须把社会化之经济要素发展扩充，同农民之经济生活发生密切的联络，藉此，把农民也渐次引进社会主义的建设之全

系统里面来。总之，社会主义的建设之速度如何，完全要看社会化之经济部分发展如何，工业成长之速度如何，并且社会化之经济部分须有计划的限制私营商业最后完全驱逐之，由此自己同农民结合之深固关系如何等以为断。

消费合作社，就是属于这种扇形的经济之社会化部分。消费合作社在苏俄情况之下，固然仍旧维持其组织之独立和入社之自由，但其集团性则已丧失。如由法律上观察合作社，固然还残存着私法的组织，但是他同国家经济担任了同一社会的任务。

十月革命成功之结果，苏维埃合作社，同资本主义各国之合作社组织完全不同，并不在个人资本家的企业之环境内发展，主要的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的经济之内部发展。苏维埃合作社之批购货物以从国家经济批购为主，而利用国家的运输手段。在其交易上，国家信用阶级担任很显著的任务。又合作社之事务所都由国家借给。合作社一切行动上，都要同无产阶级所建设所指导之国家经济相结合。在另一方面，苏俄合作社，同其他任何合作社也都不同，正托着劳动者国家的福，实有包括贫农和无产阶级最下层之最普遍的人口之可能性。按列宁的计划，苏俄合作社，要努力包括贫农和无产阶级最下层之最普遍的人口之可能性。按列宁的计划，苏俄合作社，就要努力包括全部劳役的人口。国家很维持贫农，给予贫农以组织合作社之可能性。加之，合作社组织自体，也因为要吸收贫农到合作社里来而设特别优待方法。各种方策，就是对于都市劳动人口也是一样适用。如此，则苏俄消费合作社——依其同国家经济之联络，依无产阶级国家之大统制的任务，依容易诱致劳动者全大众——乃是社会主义第一要素，而且是把私营经济的各要素社会化第一原动力。

依一九二四年五月所公布之现行消费合作社法，凡依宪法，赋予参政权之一切人民都有加入消费合作社资格，其加入乃各自之自由。因此，凡原有加入资格而依宪法被剥夺参政权者、私有商人、以收入为目的榨取他人之劳力者，都丧失其加入消费合作社之权利。又依同法令，消费合作社之事业范围规定如下：（一）贩卖农业、手工业及一般工业产品，（二）于介绍、代理之原则下，把国营及合作社经营之工业制造品分配于一般人民，（三）设立模范贩卖店，（四）原料品之买进和加工，（五）为满足社员及附近劳农阶级之需要而为农业、手工业及工业产品之加

工，(六)介绍贩卖和购进社员制品、社员生产上所必要之机械用具，(七)开设提供社员利用之仓库，(八)设置信用放款部，(九)为谋普及合作社思想之教化宣传，(十)基于合作社代表者会议之决定供给社员以外者之需要等。

苏俄消费合作社，享受很多特权及优遇，其主要者略述如下：(一)商品供给时之优遇。消费合作社被认为国营工业及农业生产物之根本的且主要的商品分配设置。合作社组织，受国营工业之商品供给，普遍占第一位。(二)受国家之宏大的信用供给——于银行信用及商品信用之形态上。消费合作社自己资本有四万万四百万卢布(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一日当时)，而于全系统之交易上，由国家领取七万万卢布以上的信用流通。国家乃是大工业方面之全国最大的企业者，关于商品供给及信用上，以最大量之便宜供给消费合作社。(三)对于在特别困难情形下经营之合作社组织，由国家财政上给予确定之长期信用。这种信用，对于人口稀薄而商品交易缓慢，并且还在文化低级状态、少数民族居住之边境地方合作社组织之健全化上，有莫大的意义。(四)对于较小组织全然免除租税，此外者减轻租税，依此所表现之租税上的便宜。(五)利用国营运输手段时之特别优遇。此外经过中央合作社联盟，还有直接从外国输入商品之权利。依以上列举之优遇，可以知道苏俄消费合作社享受怎么样巨大的支持和奖励了。苏俄消费合作社，在这种情况下之下，当然可以充分的发展了。

农村消费合作社，在排除国营工业同农民间之资本主义的商业之障壁。据一九二六年统计，农村消费合作社有二万七千社，共有四万四千配给所(即售品处)，即全苏俄平均每八个村落有一个售品所，每一配给所平均二六九〇人。社员总数达七百万以上，平均每社社员二六〇人，各社员通常都代表一家族，所以在总数二千二百万农民经济中约三分之一加入了合作社。又据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之全体农村消费合作社之贷借对照表，其经营资本为二万万八千三百万卢布，其中一万万三千七百万卢布属于自己资本，其余一万万四千六百万则为他人资本。所谓自己资本，包括股份、基本金，即公积金，法律限制至少须以纯益百分之四十充公积金及不分配利益三种。至于他人资本，则包含由合作社联合会及国营商工机关所取得之商品信用、银行信用及社员储金。一九二五到一九二六年一年度之贩卖总额为十六万万

五千三百万卢布（内中有三万万卢布系由农村供给都市之商品），对于农民每人合十一卢布强，每家合六十一卢布。

劳动者消费合作社之任务，在保护实质工资之高度、排除中间商人之榨取及依普遍的大众之躬行实践的方法以充足劳动者之生计的并文化的需要。据一九二六年统计，劳动者消费合作社有一，五五六社，而售品所为一四，七一二所，每一合作社平均差不多有十个售品所。社员总数为四，二五九，〇〇〇，如加算上运输劳动者合作社社员，则共约五百万。如加算社员之家族数，则占都市人口百分之四十五。据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当时全劳动者合作社（包括运输劳动者合作社）之总贷借对照表，其经营资本达四万万七千一百万以上，其中有一万万三千八百万是合作社自己资本，其余为国家所给予之商品信用及货币信用。劳动者消费合作社之贩卖额（一九二五到一九二六一年度）如加算运输劳动者合作社，则达二十三万万二千五百卢布。不过都市消费合作社之贩卖商品，同农村合作社一样，并不限于社员，一切人都可购买，但是，如不能充分供给之商品，则限于社员才可以购买，而且有时就是社员购买也有限制。

苏俄消费合作社之上，有县联合会或自治共和国联合会及自治地方联合会，这都是合作社的第二层的组织。县联合会之上又有六个地方联合会（即远东联合会、西伯利亚联合会、西北联合会、乌拉尔联合会、西南联合会及哥萨克民族共和国联合会）。于地方联合会、自治共和国联合会及自治地方联合会之上则有中央联合会（即中央合作社同盟）。

苏俄消费合作社于经济的活动之外，还做了不少的教育及生活向上的活动。例如设立合作研究会、合作讲习会、合作指导所、图书室、参加各种纪念日、开讲演会、艺术陈列及电影放映、设立合作学校、通信讲习、办壁报、发行新闻、刊行书籍、以及妇女组织儿童组织卫生运动等。不过这些活动，有的以一个合作社的力量就能够办到，有的非由县联合会或地方联合会或中央联合会不能办到。

第五章 各国合作运动之成效

自从罗须特尔合作社创始以来，合作社的组织乃逐渐普遍了全球。自从冰洲以及拉布拉达寒带地方起以至于苏丹之加尔东，自从大洋中之小岛以至巴勒斯登之圣地，到处都有合作社的繁荣。现在先把各国合作社数及社员数列举如下：

国名	社数	社员数(括号内为一九一四年之数)	对于人口千分之比
英吉利(一九二四)	一、四四五	四、七五二(三、〇五二)	一一 二
苏俄(一九二六)	二八、五五六	一一、二五九(一二)	一二 0
德国(一九二三)	一、三五〇	三、一六二(一、七一七)	四七
法国(一九二〇)	四、七九〇	二、四九八(八八〇)	六六
波兰(一九二〇)	一、八七四	一、一四四(九六)	四二
捷克(一九二一)	一、三二六	一一二〇()	四四
匈牙利(一九二三)	一、九四五	九〇〇()	一六 四
立陶宛(一九二一)	一〇八	五七五(三六六)	八〇
芬兰(一九二二)	一、四〇〇	三四〇(一〇〇)	一 〇〇
比利时(一九二二)	二八〇	三五〇(一七〇)	四七
瑞士(一九二一)	五〇五	三六九(二七六)	九六
丹麦(一九二〇)	一、六九一	三三五(一五三)	一〇 三
瑞典(一九二一)	九二八	二五五	四四
荷兰(一九二〇)	三八二	一九二(九九)	二八
挪威(一九二二)	四〇四	九三(三九)	三六

由这个表上看起来，有两件事是可以注意的。即，

(一) 一九一四年以来，即欧战以来社员很显著的增加。法国差不多增加三倍，比利时四倍，波兰十倍，尤以苏俄增加为最甚，差不多增加九十四倍，这是因为苏俄有特殊的国情，决不是其他国家所能学步。至于英国及瑞士，因为向来就很发达，所以只有百分之五十的增加。

(二) 多数国家，人口之大部分已经加入合作社。因为每一社员可以代表四人乃至五人之家族，如把上表所揭社员之数字以四或五乘之，则可知道这句话是真实了。

前表之外，其余各国，并不是没有合作社的组织，或是因为没有正确统计，或是合作社数量太少，所以不列在表内。例如西班牙合作社之发达甚迟，只不过有二三百社，约五万社员。美国的合作运动很不发达，不过现在也在开始成长。据说已经有三千社，七千万社员。

此外消费合作社数，合巴尔干各国及葡萄牙约一千社，其他加拿大、日本、喜望峰、印度等约一千社。如此，则全世界至少有五万合作社，三千万乃至五千万社员，包括约一万五千万消费者。但是这些合作社所供给于社员者，除英俄两国外，都不过仅少一部分。

* * * * *

以下再就贩卖额之统计上看。

英国消费合作社既很发达，而其贩卖额亦很可观。据一九二四年的统计，其贩卖于社员之额约二万万八千一百万镑，同年度每一社员之购买额平均约七十镑。这种购买额，别的国家都赶不上。英国合作社所以能举这样大的成绩，第一，合作社供给之物品不限于食品杂粮，差不多一切商品都供给。第二，社员既有购买力而且都很忠实的利用合作社。

苏俄消费合作社之贩卖额，更是可惊。一九二六年度贩卖总额为六十九万万三千九百万金卢布，除去联合会批发贩卖额约三万万金卢布外，其对于社员零买额约四十万万金卢布。每一社员之购买额平均为三百六十三卢布。苏联所以能举这样伟大成绩者，第一，苏俄私营商业已日就消灭（特别是农村中），供给人民日用品者

除国营商店外就是消费合作社。第二，苏俄政府以种种租税政策及运输政策限制私营的商业，使其物价腾贵，而予合作社以种种便宜，使其物价低廉。第三，苏俄贩卖合作社之贩卖，不限于社员（不过社员享受低价及分配余利以及购买受限制之商品之便宜）。试观一九二六年度苏俄全交易额，为二百零四万万六千八百万卢布，内中国营工商店之交易额占百分之三十五，私营工商业之交易额占百分之二十四，各种合作社之交易额占百分之四十一，单是消费合作社之交易额就占百分之三十四以上。不过苏俄有其特别之国情，决非他国所能学步。

法兰西消费合作社之贩卖额，一九一三年为三万万一千七百万法郎，每人平均三百六十六法郎。到一九二〇年，总贩卖额增为十八万万三千九百万法郎，每人平均该当七百三十六法郎。

瑞士消费合作社，在各国里面占很有名誉的地位。因同国人口不过四百万，而有合作社员三十七万，合作社五百所。社员对人口之比例，比英国还高得多。贩卖额也达三万万三千七百万以上，每人平均九百一十三法郎，比较各国都占很高位。

意大利消费合作社也很发达，因同国内之工会、互助社及消费合作社等劳动者的三大组织最能互相协力。不过同国有一万或一万二千合作社，分为三大组织，而不能一致。即（一）米兰合作社同盟、秋林合作社联合及特里耶斯特劳动合作社。又现因受法西斯帝之压迫，很陷于危机。

比利时消费合作社运动，在各国合作社中又为独创的一格，社会主义的政治的色彩很浓厚。同国贩卖总额于一九一三年为六千四百万法郎，每人平均为八百二十法郎，于一九二〇年贩卖总额为三万万八千万法郎，每人平均为一千一百法郎。

丹麦人口不满三百万，而消费合作社竟有一千八百所。一九二〇年同国之贩卖总额为二万万三百万克隆，每人平均为六百克隆。

至于德国消费合作社，战后社员数虽增加不少，但其贩卖额则大减。其贩卖额在在表面数字上，也未尝不增加，但以马克价值跌落之故，如折合金币，则显著的减低了。

第六章 国际合作运动及国际合作联盟

谈到国际合作运动，就不能不注意国际合作联盟，因为她是国际合作运动中唯一有力的机关。

国际合作联盟，诞生于一八九五年之伦敦，当时完全为几个英法资产阶级分子所创立。那时候，她的纲领，是在谋劳资两方的妥协以求社会的和平，而其所采用之手段，则以使工人及职员都参加分红最为主要。当时她的名称并不是“国际合作联盟”，乃是“生产合作社的朋友”。那时候，她的范围并不限于消费合作社，一切合作社无不兼容并收，特别是生产合作社，更受欢迎。甚至于连资本家的工场而允许工人分红者，也可以加入。而且新会员之加入，必须由旧会员推荐，所以新进会员，都是知识阶级、资产阶级以及实业家，至于他们是否实行合作，则在所不问。这是国际合作联盟初期的情形。

到第二期的国际合作联盟，情形就迥乎不同了。后来加入联盟的合作社一天一天多起来了，于是社会主义者的合作社也加入进来了。当初“合作社朋友”本系少数学者及资产阶级关门的组织，现在既有各国的大团体加入，则性质上自然要随之而变了。少数人把持这种机关，把持不牢了，不能不变为一种比较的德谟克拉西德选举制了。从前合作联盟中央委员会的委员，都是依照各人之举行或声望而自行选拔，现在则依各合作社来选举。联盟中以消费合作社为最多，所以全联盟的实权，就落在消费合作社手里了。从此以后，联盟中以工人分红来调和劳资的原则，就于无形中消灭了。自从社会党人加入了联盟之后，就极力想法子把联盟作为国际社会党的一种辅助机关。他们要想把合作运动作为吸收党员之工具，罢工时由合作社供给粮，选举时筹措经费，总之他们想把合作主义化为社会主义。这是国际合作联盟第二期的情形。

第三期就是合作主义者们努力脱离社会主义的影响而为独立自主运动之时期。在合作主义者们想，合作主义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乃是一种和平的社会运动，其目的虽也在改革现在不合理的经济组织，而不用革命的手段，只是运用

消费者的团结力，以合法的渐进的对于他人权利不加直接侵害的手段，而达到使工人或消费者成了主人翁，使资本退处于被佣者地位之目的。他们看见社会主义加进他们的组织里来，乃大起恐慌，乃发生一种合作社乃合作主义者之合作社，应由合作主义者自主之运动。到一九一〇年，哥本哈根第二国际社会党大会曾有一决议，承认合作运动之独立与自主，得同工会组织及社会党组织平等的进行。国际合作联盟随即在汉堡召集大会，同意于哥本哈根大会的决议。但是，合作运动既以反对资本主义营利的生产为目的，则其手段无论怎么和平渐进，也决不能同社会主义完全断绝了关系，而且哥本哈根决议结果，不但不能使两者绝缘，或者更增加了两者的密切。

欧战中，国际合作运动，也当然受影响而停滞。欧战后，各国合作运动都有飞跃的进步，于是国际合作运动也就活跃起来了。在这一期最值得记述的事，要算苏俄合作社加入国际合作联盟了。按苏俄合作社同国际合作联盟之间，在政治的方向问题及合作运动之阶级内容问题上，都有很大的不同，但是苏俄合作社因为合作组织乃是由最大多数之劳动者及农民构成，所以极力要参加国际合作运动。而国际合作运动之一部分指导者，则努力于国际合作运动同苏俄合作社之间设置障壁。到一九二一年巴西尔国际合作联盟大会，关于这个问题会发生激烈争论，结果完全承认了苏俄合作社。从此以后苏俄合作社，属于国际合作联盟，而国际联盟里面逐渐次增加了苏俄合作社的意义及势力。这可以说是国际合作运动的第四期了。

至于国际合作联盟之现状，加入者已有三十七国代表（一）英吉利（二）法兰西（三）德意志（四）奥地利（五）比利时（六）荷兰（七）匈牙利（八）保加利亚（九）丹麦（十）爱沙尼亚（十一）立陶宛（十二）芬兰（十三）拉脱维亚（十四）波兰（十五）挪威（十六）葡萄牙（十七）西班牙（十八）冰洲（十九）罗马尼亚（二十）瑞典（二十一）瑞士（二十二）捷克（二十三）苏俄（二十四）白俄（以下至二十九皆为苏俄之一部）（二十五）乌克兰（二十六）亚美尼亚（二十七）估洽亚（二十八）亚塞尔拜然（二十九）米哥斯拉维（三十）美利坚（三十一）阿根廷（三十二）加拿大（三十三）墨西哥（三十四）日本（三十五）印度（三十六）波斯（三十七）巴勒斯坦等。内中有代表全国合作社者，有代表一省或一县之

联合会者，代表某合作社者，因按联盟会章，会员以一个合作社为单位。全世界合作社社员约五千万，如以每一社员代表家族四人，则全世界有二万万人口在合作社组织下。

依国际合作联盟之章程，其事业为（一）研究及普及消费合作社之原理及方法，（二）发展各国之消费合作社，（三）维持联盟会员间之友谊的关系，（四）保护消费合作运动及消费者全体之利益，（五）搜集关于消费合作之报告并促进研究，（六）发展各国消费合作社间之交易等。而现在之事业，则为（一）每三年召集大会一次，（二）在中心地点开宣传的集会及消费合作社生产品之国际博览会，（三）发行月刊杂志《国际消费合作彙报》及其他年鉴研究书，（四）设置调查机关，（五）促进国际劳动者、国际工会、国际统计局等各国际团体之友谊的关系，（六）开办国际的夏季学校等。

至于国际合作联盟之最高机关则为代表大会，现定为每三年举行一次。其次为中央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举，每国一人至七人。再次为常务委员会，由中央委员选举之，定额为十一人，再秘书长一人，也由中央委员会任命。此外尚有四个附属机关。（一）国际批发合作社委员会，（二）国际合作银行委员会，（三）国际合作保险社委员会，（四）国际妇女合作委员会。

此外国际联盟之劳工局里面也设（有）合作部，其机关设于日内瓦。劳工局主要任务为谋各国劳工生活之改善与平等。合作部则专搜集各国合作运动之消息加以整理，编辑有系统之报告，载于下列之出版物中：（一）合作消息（二）国际劳工月刊及（三）各国合作社总机关调查录。

第二编 消费合作社之经营

第一章 设立

一、发起

我们既明了了前编消费合作社的理论，现在要进一步研究消费合作社怎样组织成立和怎样经营了。

消费合作社怎样产生呢？怎样现实的表现于社会呢？凡是一种理想要想见诸事实，鼓吹提倡固然是必要，但是，单的理论上的鼓吹，口头上的提倡，决不会诞生出实际的组织来，即决不会表现出实际的效果来，无论怎么样好的理想，仍不过是一种理想，对于社会上人生上，毫无裨益。要想把一种理想变成事实，则必须由先知先觉而具有勇气的人，首先发起创办，才行。消费合作社也是一样。

消费合作社的发起人，要什么样的人物呢？按一般社会公益事业的发起，都是找些官僚政客豪商巨贾出来做发起人，凡一个公司以及实业的创办，也都是找些有钱有势的人们出头做发起人。但是消费合作社发起人，决不要这一类的人来装潢门面。我们如读了本著前编的理论，则可以知道这些人是同消费合作社的理想不相容的啊。消费合作社的发起人，必须是自身痛感有组织消费合作社之必要的人。按消费合作社的种类，可以分为（一）劳动者消费合作社（二）都市市民消费合作社（三）农村消费合作社三种。劳动者消费合作社的发起人必须是汗血淋漓的劳动者。都市消费合作社的发起人必须是终日营营辛勤的自由职业者、下级官公吏、公司职员以及其他贫苦的市民。农村消费合作社的发起人必须是胼足胼手的农民。必定这样，消费合作社才有成功的希望，若由那些自身不感消费合作社之必要人来发起，则该合作社自始就可以决其必然失败，从令勉强支持者，早已经丧失了合作社的意义了。我国现在以前，也曾有过消费合作社的组织，但是多半都是些自身并不感合作社必要之人们的组织，所以都不能成功。

至于合作社发起人的人数问题，按我国上海市社会局所定《消费合作社通则》第十五条，则须为七人以上然后可以呈请注册。但该通则之适用范围，只限于上海

市。不过，事实上，发起人以可能的越多越好，自然不可以滥拉并不感觉合作社之必要的人。因为发起人越多，则基本社员也必越多，而合作社之规模越大，营业上也自然有许多便宜，而容易成功。

发起既确定以后，然后开发起人会，或由发起人所推定之筹备委员会决定以下各种事项之梗概，然后推定章程，起草委员起草章程，一面分头担任征求基本社员。所谓基本社员，就是在合作社正式成立以前加入的社员。这种社员，自然是多多益善，不过按上海市社会局所定消费合作社通则第十五条，则至少须为二十人，而江苏省合作社暂行条例第八条，则至少为十二人。

二、目的决定

消费合作社之目的，实在是多种多样而不一致。自从罗须特尔合作社以后，德国俄国帝制时代的资产阶级以及官僚政客等，也曾努力提倡过，要想拿她来缓和劳资双方的纠纷，而使资本主义制度安定。比利时法兰西的社会主义者（属于第二国际）也层努力提倡，要想拿她来组织劳动大众而作为劳动运动之工具。现在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亦正在极力提倡，则想拿她来把商品交易过程社会化，以及国内市场之组织化，以代替私经济的商业，助成社会主义的建设。而纯粹合作主义者，则努力高呼消费合作社之严正中立，脱离宗教上、社会上、政治上的各种斗争，而独立的实现其和平的、渐进的改革社会之目的。

既是这样，则同一消费合作社，在俄国帝制时代之目的同现在社会主义时代之目的固然迥乎不相同，就是比利时第二国际社会党支配下之合作社，同苏俄消费合作社之目的也迥乎不相同，而合作注意者们所理想的合作社之目的，又同以上各种合作社都不相同。

这是就各国因所采取之消费合作社政策之不同，所引起目的之差异。就是同一政策支配下的消费合作社，劳动者消费合作社同农村消费合作社之目的自然不能一样，而都市一般市民之消费合作社同以上两种合作社之目的又不能相同。所以发起合作社的人，不能不就着现代一般人民思想之趋势，及所欲吸收之社员为农民为工人抑为小资产阶级性的一般市民，而决定适宜之目的，以便号召社员而使获得实际的利益。

按上海市消费合作社通则第一条，概括的规定者一般合作社之目的，抄在下面以供参考。【凡以平等互助精神集合资金，用最经济的方法，供给人生需要品以图改良社员生活状况及实现公平普利之经济制而组织之社团，为消费合作社。

三、名称及事务所

消费合作社乃是独立存在的团体，她有她的生存目的，在有合作社法令的国家，都承认为法人，即在法律上承认她有人格，可以像自然人一样为权利义务之主体。依我国上海市社会局消费合作社通则第二条，也规定者合作社于注册后即取得法人资格。合作社既有独立的人格，则不能不有独立的名称。至于决定名称之标准，大体不外乎以下数种。（一）以地名为标准，如某某村消费合作社是。（二）以社员所属之机关为标准，如商务印书馆职工消费合作社是。（三）采取优美的名词，如共济消费合作社是。但是在决定名称时，万不可用社员个人之名称或堂号，也不可用类似商店之字号，因为这种名称，都失掉了合作社的意义。

合作社既为法人，也就像自然人一样，必须有住所及事务所，以便与社会人士往来交易。合作社的住所，也就像自然人一样只有一处，而营业所则于主营业所之外可在营业区域内斟酌设立若干分营业所。而且主营业所常设在住所内，即住所同主营业所常在一处。在合作社初发起时，如正式事务所还未选定，则可先决定临时事务所或筹备处事务所之位置，须斟酌社员之便利及业务经营上的便利而定。初创办的合作社，常以借工场的房屋或公共的建筑物或社员私人的房屋为宜，以后应该由每年的盈余里面提出若干以充事务所及添置设备的基金。至于合作社的建筑及设备，只求其质素坚牢，不必华美壮观，因为消费合作社的性质决不同普通商店一样，不必藉壮丽的事务所及设备以招揽顾客。

四、营业范围及区域

消费合作社可营的业务，范围很广，凡人生日用生活所需要的物品，都可疑批发贩卖，而且也可以自己加工制造。但是，初创立的合作社，其营业范围应该怎么样，不能不由发起人先有一个决定。大概初创立的合作社的营业范围，应该先由社员需要最多最切之物品贩卖起，而渐次及于其他物品之贩卖，等到合作社基础巩固以后，才可以自己从事加工制造。又如农村合作社社员所需要之物品，同劳动者合

作社社员所需要之物品，迥乎不同，发起人自应斟酌。但在章程上，则无妨在列举之营业范围外再设一概括的规定，以给予实际经营者以伸缩之余地。至于合作社之营业，是不是以社员为限，或非社员者也可以来购买，当然也可以预先决定。

至于消费合作社之营业区域，例如某某农村消费合作社，则其区域自然以该农村为限，如商务印书馆职工消费合作社，则其营业区域自以商务印书馆之职工为限。在普通商业以营利为目的，故其营业不必限定某区域，而合作社乃具有高尚之理想的组织，如营业区域漫无限制，社员同社员之间毫无生气相通精神联络的关系，完全同路人一般，则其理想的目的决不能达到。合作社营业区域既有一定，则社员必限于该区域内之人，切磋砥励，已达合作社之目的。

五、社务预测

消费合作社成功或失败，必须设立以后，由业务经营之结果，才可以真正断定，在发起的时候，决不能正确的知道。但是，合作社这种组织，是已经经过各国种种失败的试验以后成为确然成功的组织了，我们中国只要鉴于各国已经失败的覆辙，而顺着成功的路径走去就好了，决没有再重演各国失败的经验之悲剧的必要了。合作社的发起人，应该知道合作社失败的所在，而看一看自己所要发起的合作社，有没有这种失败的种子，如有，则应设法防止或消灭。现在试举出几点来，是发起人在发起之初应该主义的。

职员之物色 合作社经营之成败，职员——特别是经理——之得人不得人，实在是一个重大的原因。合作社的执行委员乃由社员公举，而合作社之经理人，则由执行委员任命，理论上发起人对于合作社之职员，并没有过问之权；但是事实上，发起人常有左右合作社职员之选举及进退之权能，特别是初创办的合作社，更有这种权能。所以发起人在发起的时候，应该物色一个既有才干又热心公益的人，方不至于使初萌芽的合作社因经理人不良而夭折。

资本之融通 消费合作社之组织既以农民及工人为主体的，而这些人都是拿不出许多资本来的，资本困难，也是消费合作社失败的一个重大原因。所以发起人在发起之初，合作社资本，怎么样可以得到融通，不能不加以筹维计划，万不至使合作社开业后因周转不灵而失败。

制定事业计划大纲 最好是由发起人制定一个事业计划大纲，把所推测之合作社将来怎样进行，进行中如遇见困难怎样打破等等，都用文字表示出来。自然这种主观的计划大纲，将来并不一定都能一一具体的实现。不过对于合作社前途各种困难问题，既经过发起人们的一种讨论研究，则合作社的成功，多了一层保证。这种计划大纲里面，至少要包括以下的事项：（一）社员数量之预测（二）合作社障碍之免除（三）合作社成功之断言（四）资金之筹措（五）职员人数及人选（六）开办费及设备（七）营业之方针（八）收入支出之预算等。

六、设立手续之完成

消费合作社之发起人，经过种种筹备之后，如经过良好，中途不受何等波折，则可召集所征求之全体基本社员开成立会，对于发起人或筹备委员会于筹备期间内所办理的种种事项及支出加以追认，对于筹备委员会或章程起草委员会所提出之章程草案或其他规则草案加以讨论，修正或不修正的通过。章程既通过之后凡是社员，都应当在章程后面签名盖章或画押（在章程条文后面另附签名盖章栏）。章程通过之后，然后按照章程选举执行委员及监查委员。执行委员等当场承认就职之后，发起人或筹备委员会则将筹备期内一切案卷款项等交待执行委员。从此以后，则合作社一切事务，以及筹备营业之开始等统归执行委员会负责。

消费合作社在成立大会通过章程选出职员以后，即为成立。不过要在有合作社法令的国家，必须经过合法注册后才可以取得法人资格。

按上海市消费合作社通则第二条【消费合作社须经合法注册后方取得法人资格，以享受其应享之一权利及保障】。这个地方所说的“合法注册”，就是第十五条【消费合作社有七人以上之社员发起，征求基本社员二十人，收足股份二分之一者始得设立】。第十六条，【发起设立消费合作社者，须向社会局提出呈请注册书，经发起人七人以上之签署，并呈送发起人简明履历、合作社章程及社员名册各二份】。

若在没有合作社法令的省份，这种注册的手续固然可以不必要，但是，为免除将来之纠纷及要求相当的保障计，最好也在开成立会之前后呈请地方当局或司法当局（依非讼事件注册，因为合作社都是有限责任组织，不注册则没有保障）备案。

至于消费合作社之营业，不必同合作社之成立同时。普通都是在成立以后，由

执行委员会聘任经理及事务员，然后才筹备营业之开始。

七、起草章程

起草消费合作社章程，实在发起人的一种重要工作，也是合作社设立的一种重要程序。消费合作社章程里面，至少须包括以下的事项：（一）名称，（二）目的，（三）社址，（四）社员入社退社之条件，（五）社员之最小年龄，（六）资本之构成条件及其交付股金之方法，（七）每股金额及股份所有额之最大限度，（八）红利分配之规定，（九）关于公积金之规定及公积金之最少限度，（十）执行委员会及监查委员会之组织权限及其选举方法，（十一）召集社员大会之方法等。（参看上海市消费合作社通则第十七条）

第二章 社员

一、社员之资格

按消费合作社之名称上看起来，凡是一个人，都有加入合作社而充社员的资格；因为没有一个人不是消费者，无论贫的、富的、老的、少的、男的、女的。而且就是按消费合作社的原则上，其社员也是没有贫富阶级之分和男女老幼之别。但是，有两种人不适于充任合作社社员，一种是乞丐或等于乞丐之贫民，一种是富绅巨贾之资产阶级。这并不是说合作社不让他们加入，因为事实上他们不能加入或不肯加入。例如合作社之售货，都要相当的代价，而乞丐则只能沿门讨些残羹剩饭以充饥饿，哪里能出钱购买新鲜物品呢。这是社员资格的一方面的界限。再说资产阶级，穿的都是绫罗绸缎，吃的都是参茸燕翅，用的都是价值连城，合作社决不能供应他们的欲求；而且合作社本来以废止利润为目的，而这一种人则专恃榨取利润以维持其至高无上的生活，他们决不肯加入合作社。这是社员资格高一方面的界限。这样看起来，合作社的社员，自然是以工人农民为最适当，此外都市上中产以下的市民，学校的教职员学生，政府机关中的官公吏员，军队中之士官兵卒，都适宜于组织消费合作社，即都有消费合作社社员之资格。

消费合作社对于妇女，更要特别注意。因为在现在状况之下，关于日常消费之事，多半都操之于妇女手里，如妇女不加入合作社，不了解合作社，恐怕要成为合作社失败的一个重要大原因。所以经营消费合作社者，应该特别设法吸收妇女社员。而且我国现在，也可以拿消费合作社运动，同妇女运动作成连锁，相互为用。

至于以公益为目的之团体，例如学校、施医院、救火会、善堂、他种合作社等，也可以允许她们加入合作社，享受同自然人社员一样的权利，但是没有选举及选举之权就是了。因为它们的目的既是在谋公共利益，同消费合作社之目的并没有冲突，自然应该给它们享受合作社的利益。

至于社员的资格，各合作社如有特别情形，也可以在章程上规定一种限制。例如【某某工场职工消费合作社】，入社者自然限于某某工场之职工。【某某军队消费

合作社】【某某学校消费合作社】，其社员自以某军队之军人某学校之员生为限。某某村或某某市消费合作社，则其社员自然以住居于该村或该市者为限。但是，如为谋合作思想及合作利益之普及，为谋合作社之发展及营业上之便利，则以多吸收社员为佳，如此，则可在章程上设一例外的规定。例如【虽非某某工场职工而经社员之介绍者亦得加入本社为社员】之规定是。

最后，依照上海市消费合作社通则第四条规定，【凡住居本特别市内年满十六岁有正当职业之男子及女子购认社资一股者均得为消费合作社社员】。如依这种规定则是社员之资格有四种制限：（一）须住居于上海市内，（二）须年满十六岁以上，（三）须有正当职业，（四）须认社资一股以上。依同条规定凡贫苦无力认股而愿缴股金四分之一者则为准社员。

二、入社

按合作社的性质，对于社员人数不能加以限制，愿意加入合作社者可以随时加入，不愿意者可以随时退出。就是上海市消费合作社通则第十条，也有【不得以章程限制社员人数】之规定。但是合作社虽不限制社员人数，而也不是入社出社绝对自由，漫无约束。合作社社员之资格问题，前节里面已经说过，以下再说入社的手续。

第一，普通入社手续 即平时依普通手续之入社。凡愿加入合作社者，随时可以向合作社领取印就之《入社愿书》，照式填好，署名画押，如需要介绍人者介绍人也署名画押，然后把愿书提交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许可入社时，则对请愿人发许可通知书，并使他交纳第一次股款。请愿人既照缴第一次股款，同时即由社内登录其姓名于社员名簿（或更使请愿人于社章后署名画押）发给社员证，认为正式社员。从此以后，该请愿人即享受社员的权利，负担社员的义务。

至于请求入社时期，当然可以随时请求，不必限定一定之时期，因为依消费合作社之性质，实在没有这种必要。至于执行委员会平时以征求社员为其职务之一，既接到这种请愿书后，普通没有不予以承认的。

第二，承受入社手续 即依次章里面所述，旧社员把他的股份之一部转让给非社员，而其承受人照章入社之手续同普通入社手续一样，不过一经执行委员会允

许则立刻登记其姓名于社员名簿并发给社员证，发生入社的入社的效力并不必催缴股款，该社员并可承受以前该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

第三，继承入社手续 即社员死亡，其继承人承袭其股份而请求入社之手续。这种入社手续同前述入社一样，合作社既不必对于死亡社员为返还股份之结算，而该入社者也不必缴纳股款即可完全继承社员之权利义务。不过这种入社请求，须在社员死亡后相当时间以内，或在合作社未为股份返还之计算以前，以惩警该继承人之怠忽而免合作社徒为无益之烦费。

第四，预约入社手续 预约入社乃愿意加入合作社者苦于资力不足不能照章认购一股，乃先交少数金额或竟不缴一文，约定一俟资力稍裕即行入社之手续。这种预约入社的手续，即由预约人向合作社具领印就之入社预约愿书，照式填好后提交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承认后，记入预约社员（或准社员或副社员）簿，发给预约社员证或准社员证，即为预约社员或准社员，享受购买以及按照购买额分配盈余之权，不能出席社员大会，亦无选举及被选举权。至其所分配之盈余，应即扣充股款，至扣一股为止。预约社员缴足一股时即为正式社员。至于预约社员之资格，当然同以前所述社员资格一样，而其解除预约，也当然准用以下社员入社的规定（上海市通则第四、第二十二、第三十三等条）。

最后，依上海市消费合作社通则关于入社的规定，则如下，【请求入社者，须经社员二人之介绍，监事会（即本著所称监查委员会）之通过及社员大会之追认】（第五条）。依著者的意见，消费合作社社员愈多，事业愈容易经营，则入社手续，应力求简单，而注重入社后之训练，则二人介绍，可以不必。而且社员入社入社，乃是社务之一部，自应归执行委员会办理，监查委员会只立于监查之地位，通则所定须经监事会通过一层，似觉未当。至于社员大会追认一层，更可不必规定，因为社员大会并不能时常开会，如规定须经大会追认，则是社员于入社手续完了后，在社员大会追认手续未完了前，其社员资格久悬不决，其弊害甚大。何况社员大会为合作社最高机关，有开除社员之权，即不规定追认权，其效力也是一样。

三、退社

社员脱退合作社，就是丧失其社员资格。其脱退方式可以分为自愿退社、除名、

死亡及资格丧失四种。

自愿退社，即社员以自由的意思向合作社请求退社。按合作社的社员，本可以随时加入也可以随时退出，合作社不能加以限制。不过合作社为维持其自身之安全起见，可以限制社员欲退社者，须在距会计年度终了若干日以前提出理由书于执行委员会，经执行委员会承认后，到该年度终了才发生退社的效力，即到该年度终了才丧失其社员资格。所以必限于年度终了才发生退社的效力者，因为返还股份、盈余分配及损失分担等计算上的便利，免使合作社单为该退社社员特费一番烦费手续。

（参看前述通则第七条）

除名就是由合作社方面取消社员之资格。合作社章程上，预先规定除名事项，一旦该事项发生，即可根据章程为除名之处分。至于如何事项应该除名，定订章程时，自然可以讨论。不过除名乃为维持合作社不得已之手段，其规定不必太苛刻。以下试举几点以供参考：

（一）对于所认股份无正当理由满期后延迟至三个月以上不缴纳者。其有正当理由及不得已之情形者自不在此除名之列。

（二）对于本社所负债务逾期三个月不偿还或逾催告期一个月不履行者。

（三）因犯罪而丧失名誉者。其犯罪而不丧失名誉者自不在除名之列。

（四）有不利于本社之行为者。例如造作不利于合作社的谣言，或妨害合作社之营业等行为是。

（五）执监委员会认为有不道德之行为而不堪规劝者。

（六）经社员若干人以上或几分之一以上请求除名者。自然要以书面提出理由。

至于决定除名之机关，当然是社员大会，不过也可以由章程或决议把这权委托于执行委员会或执监联席会。既由相当机关决定除名之后，则由执行委员会通知该被除名之社员，同时由社员名簿上注销其姓名，并附记其除名之事由及其年月日。既由发除名通知之日，就发生除名之效力丧失其社员之资格。

社员死亡，当然丧失社员资格，如允许公益团体入社之合作社，则该公益团体之解散，即等于自然人社员之死亡，也当然丧失其社员资格。

章程上规定社员入社之条件或资格者，如丧失其条件或资格，则也就丧失其社

员资格。例如都市或农村消费合作社，限制住居于其区域内之住民时，如迁居于区域外，则当然丧失其社员资格。又如劳动者消费合作社限于某工场之职工，学校之合作社限于某校员生，军队合作社限于某军军人，如一旦丧失其职工员生军人等资格，亦即丧失其社员资格了。

以上四种退社，自从退社之日起，凡该社员基于社员资格所享受之权利（所负担之义务），都一律停止，不过关于社员财产上的权利义务，如返还其股份、分配盈余、损失分担等，则为合作社之便利计，可以章程规定以年度终了之计算为准据，以免合作社手续上之烦费。

四、社员之权利义务

关于社员之权利义务，散见于各章，本节不能详细叙述，本节不过总括的叙述其梗概。

社员之权利大略如下：

（一）对于社员大会之权利 社员对于社员大会所有之权利，其重要者有四种：（甲）出席权 这也可以说是一种义务，因为社员如不出席大会，则大会不能成立，而欲藉大会以宣传合作理想之目的也不能达，所以有时候合作社可以对于无故不出席之社员规定一种制裁。（乙）表决权 合作社社员之表决权平等，每社员一个表决权，不问其股份之多寡。而且这种表决原则上不许代理，纵令允许代理，也只限于社员只家族或只许一社员代理一社员，以防操纵合作社。（丙）召集大会请求权及召集权 即社员认为有召集社员大会之必要时，可以请求执行委员会召集之。如有若干人（依章程规定之前述通则第二十条定为二十分之一以上）以上以连署的书面请求执行委员会召集大会时，执行委员会即须召集之。如执行委员会竟悍然拒绝召集时，则连署社员可以出名召集之。（丁）取消决议权 依日本产业组合法第二十四条，凡召集大会之手续或大会决议之方式违反法令或章程时，会员有取消权，不过这种权利之行使须向地方长官请求。我国虽没有完全法令，但章程上既规定如何召集大会，如何多数决议，则使召集手续不合或到会人数议决人数足而为决议时，社员当然有取消权。不过不一定去请求官庭，即照章程召集大会，以合章程的决议取消不合章程德决议就够了。

(二) 利用合作社之权 例如向合作社购买物品、委托合作社代办物品，向合作社储金，利用合作社一切为社员公众而设之设备。(如阅书报室、游艺室、讲演会等)是。

(三) 建议权 即对于合作社前途发展上或改良上有建议之权，平时可提出于执监会，亦可提出于大会。

(四) 选举及被选举权 这种权，凡是社员，不问认股多少，都有平等德选举及被选举权。

(五) 对于合作社财产之权 可以分为(甲)依购买额分配盈余之权，(乙)对于股份利息及退社时返还股份之权，(丙)合作社解散时对于剩余财产之权等。

(六) 其他依章程或规则所给与之权利。

社员之义务大略如下：

(一) 出资之义务。

(二) 服从章程、规则及其他合章程之决议之义务。

(三) 维持促进合作社之义务。

于此有一问题必须略加研究者，就是社员对于合作社之债权人如何程度之义务？按各国合作社的先例，本有无限责任、保证责任、有限责任数种组织。无限责任组织即社员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于合作社债权人负责任。保证责任组织即社员于其出资额以外另于预先约定之金额内对于合作社债权人负责任。有限责任组织即社员只以其所认股金额对于合作社债权人负责任，另外毫无责任。按对于消费合作社最适宜之组织就是责任最轻之有限责任组织。上海市合作社通则第十九条也规定着【消费合作社为有限责任之组织】。依这通则的规定，凡是消费合作社都只允许是有限责任组织，即社员负有限的义务，其余组织，是通则所不承认的。但是如依河北省合作社暂行条例第三条，则规定着无限责任、有限责任及保证责任三种组织，凡组织合作社者，可于此三种中任择其一。但消费合作社总以选择有效责任组织为宜。

第三章 社股

一、资金及社股

合作社所运用之资本，大体不外乎以下数种：

- (一) 社员入社时所缴纳之社股。
- (二) 公积金及未领取而充作股款缴纳之盈余分配金。
- (三) 借债，发行社债或举办储金。

以上三者之中，在初创办之合作社的资金，当然以社股最为重要，因为这是合作社资产的基础。至于合作社开始营业以后，则未领取之盈余分配一年一年的增加其重要，以后还有专章叙述。至于借债乃是应急的手段，储金及社债则非合作社基础巩固以后不能举办，本书不必赘述。

凡是社员，必须认缴社股一股，但是至多不能超过若干股（应由章程规定之依前述通则第十一条则不得超过一百股），而且每股金额不能太大，依上海消费合作社通则规定，每股金额最大不得超过十元，著者以为此种金额之大小，须看所拟征求之社员的平均资力以及合作社所需用资金之多少而定，大概在一元以上，十元以下，而五元为其适中数。又社股总额并没有限制，随社员之入社退社而有增减，而社员认股不到所限定之最高额时，也可以随时添认新股以上种种，都是同股份公司之股迥然不同的地方。

至于股款缴纳，也同股份公司之股款缴纳不同，可以分为以下两种叙述。

(一) 第一次缴纳，即社员入社时第一次缴纳股款。第一次缴纳股款之多少，须看所吸收之社员平均资力及合作社之需要而定，大体须在每股金额十分之一以上（前述通则第十五条，日本产业组合法施行规则第三条）。第一次缴纳股款之多少，一切社员都应该一律，不必再设多少之差。

(二) 第一次股款缴纳以后，或使社员于每月或每季缴纳若干，或使于一年内或二年内缴清全额，或以上两种方法并用而使社员任择其一，或不定缴纳日期而按合作社的需要随时缴。此外则每年之之盈余应该分配给社员者，如该社员还未缴

清股款时，则应扣缴股款。

至于社员股之最高限度，有的人主张废止，但是为保障合作社之反资本主义的性质及不为少数认股多的社员所操纵，则著者仍主张以采用为佳。不然，恐怕有认多股的社员以退社要挟合作社而事实上握持合作社之大权。

二、社股之报酬

按消费合作社之原则，社员不能按照股份参加什么分配，如合作社允许社员按照股份分配盈余，则丧失其合作社之资格了。股款既不能参加盈余分配，然则对于社员所缴纳之股款就不给付以什么报酬么？关于这一点，争论甚多。有的人以为如对于资本给付利息，实违反消费合作社废除利润及反对资本主义之精神，加之，如社员忠实于合作社的时候，无论给付利息或不给付利息，其结果都是一样，即社员对于其出资虽得不到利息，而以对于购买额盈余分配之形式获得其余利。如此，即社员如想获得盈余分配，则应该把合作社的利益扩张到最大限度。不然，其不利用合作社，即不向合作社购买物品而违反社员之义务时，则惩罚之，对其出资也不分给盈余，也不能不说这是公平的办法。

但是，这种论法，并没有什么证明，假使各社员的出资，以股份的形式或债权的形式为等额的负担，而且其购买额也是等额，则这种议论显然是正当的。如此，则无论取得直接利息，无论包括在盈余分配之中，结局都是一样。但是，这种状态，在消费合作社决不能实现。因此，著者以为，出资也是社员对于合作社的一种贡献，同社员向合作社购买物品的贡献一样，合作社对于这种贡献给以相当的报酬，实为正常。

不过消费合作社的性质，既同普通营利的公司不同，则对于其出资之报酬，也自然不能一样。按各国通行的办法，对于资本并不许参加盈余分配，只由合作社付给定额之利息，大概最高不过年利百分之五。前述通则第三十五条，也规定着【社员所缴股本，只付利息不分余利，其利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但依著者意见，对于股本之利息，宜规定每年余利中提出一小部分（例如十分之三）派付，但其最高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如必以章程限定付百分之四或五，假使合作社没有盈余时也要照付，岂不是不合道理？

三、社股转让及社股限制

股份转让，约有以下两种情形：

第一，社员间之转让 就是把股份转让给别的社员，此时如只转让股份之一部，则双方须联名请求合作社相当机关之承认，如全部股份都转让时，则发生退社的事实，转让人当然须依退社手续办理。惟前述上海市合作社通则规定社员股份转让须经社员大会决议，而对于社员退社则只要经执行委员会同意即可，实不免轻重颠倒，著者则以为转让股份亦只须经执行委员会的同意即可。又让受人所让受之股份，同其旧有之股份相加，不能超过章程上所定股份最高额（前述通则限一百股），那是不用说了。至于所以要经相当机关之承认，因为恐怕社员地位屡生变动，则对于合作社容易缺少诚意及热心，而且又恐怕发生少数社员并吞股份把持社务的弊病。

第二，转让给非社员 其承受人既非社员，则必须先依入社手续入社，然后才可以有承受该股份的权利，至于转让之方法，或为买卖、或为赠与，则所不问。如转让人系把全部股份转让时，则又发生退社问题了。

关于股份的限制，大概可以分为以下数种：

第一，股份不得共有 因为如允许二人以上共有股份时，则对于入社、退社、除名以及行使权利等，都有莫大的障害，譬如请求入社时，一人适合于社员资格而一人不适合，又一人被除名而一人不被除名，又每一社员有一决议权，而共有股份之社员将如何行使决议权？这一切都是不便的地方，所以禁止共有股份。

第二，股份最高额限制 即限制每社员不得超过若干股份，这是恐怕少数社员垄断合作社。合作社虽是每一社员一个决议权，但是如某社员的股份太多，其退社可以影响于合作社的存立，则他自然可以以退社为要挟而垄断一切，别的社员也只有忍气吞声了。至于以若干股为最高额，这完全要看所定每股金额之大小及合作社之性质而定。大概股金越大则最高额越低，股金越小则最高额越高；又劳动者消费合作社则限制要低，市民消费合作社则限制可以较高。前述通则第十一条限制每一社员最多不得超过一百股。这限制未免太高了，但是这不过是法律上的最高额，章程上故无妨减低。依著者意见，以十股为最高额最为适中。如社员之股份超过章程上所定之最高额时，无论其超过之原因如何（或由添认新股，或由受人赠与，或

由继承), 合作社都应该限期令其处分其超过额, 以符定章。在其限期内, 该社员对于该股份并没有何等权利, 如过期尚不处分, 则应取消其股份, 如其超过并非由该社员之过失者, 也可稍给以代价。

第三, 合作社不能自有股份 合作社乃社员间自助互助之结合, 合作社本身并没有什么目的没有什么营求, 所以不许其自有股份。如遇社员退社时, 则算还其股份, 该股份即行消灭, 如遇社员积欠合作社债务时, 则可依照除名办法除名, 而以其股份抵充债务而消灭。

第四, 股份不许抵押 合作社的股份, 实在是社员之权利义务的表徽, 所以达合作社目的之紧要手段, 同普通公司之股份单是资本者不同, 所以原则上不许抵押。但是如有不得已之情形, 在不妨害合作社精神之范围内, 取得合作社相当机关(最好是执行委员会, 而前述通则第十二条则为社员大会, 限制未免太严重而不能实行)认可, 则也可以通融办理。

第五, 股份不许扣押 例如某甲欠某乙债而不偿还时, 则某乙可请求审判庭扣押某甲之财产, 乃是强制履行的一种手段。但是各国因为要保护合作社而促其发展, 所以法律上都禁止扣押合作社社员的股份。即前述通则第十四条, 也有社员股本不受行政处分的规定, 以保障合作社之股份。

四、社股返还

社股返还就是社员退社、死亡或除名以后, 由合作社返还其已缴纳之股金。其返还数额, 当然只限于其已缴纳过的股金, 另外关于合作社之财产如(公积金、建筑设备等)丝毫不能分给, 这是不用说了。但是如合作社经营有亏损时, 当然须扣除该社员应负担之部分而返还其余额。所以返还期间应该于年度终了办理, 因为必到这时候才可以知道合作社真正之盈亏。不过合作社平日如有结算, 则也可以随时由执行委员会决定返还。再者股份返还在有限责任组织之合作社, 固然返还后并没有什么问题, 假使在无限责任组织之合作社, 则关于股份返还更须有较密较复杂之规定; 不过依著者主张, 消费合作社只宜于有限责任组织, 故不多赘。

于此有一应研究之问题, 就是有的国家(如美国), 消费合作社的社股, 分为转让社股及退资社股。转让社股即社员欲退出社股时只有将该社股转让给别人而不

得向合作社请求退还资本；退资社股即社员欲退出社股时可以可以向合作社领取他应得之社资。转让社股乃是保障合作社资金固定不使发生变动，而退资社股则为谋社员之便利。所以有此合作社规定社员必须认购一转让社股，然后才可以再认购退资社股，不过如合作社资金充裕时，对于转让社股也可退资，如合作社资金紧迫时，虽对于退资社股也可停止退款。

不过依著者的意思，在我国不必分转让社股及退资社股二种，原则上对于社股都可以退资，也都可以转让，但都须得合作社相当机关之认可，如此，则合作社可以斟酌情形，也可以允许退资也可以拒绝退资，也可以允许转让也可以不允许转让，很有伸缩得自由，较之分转让社股及退资社股简便得多。

五、股证及股折

股证（或股份证书）乃是代表股份之有形的文书，社员持此才可以对于合作社享权利负义务。不过有限责任合作社之股证，同有限公司之股票不同。第一，股证都是记名的，决不许发行无记名股证。第二，股证自身不能自由转让，必须依照章程转让股份后，然后才可以过户或调换股证，至于股票则可以自由转让，而且股票之转让即视为股份之转让。第三，股证不能自由抵押。第四，股证可以由合作社出资收回。第五，股票不待缴清股款即能发行，而股证则非缴清股款后不能发给。

股证上必须载明以下数项：（一）【股证】字样，（二）股证号数，（三）合作社名称，（四）发给之年月日，（五）发给时之执行委员会主席姓名并盖章，（六）合作社创立之年月日，（七）所认购之股数及每股银数。

此外如章程择要及关于合作社之格言，都可以载入，不过是随意的，不是必要的就是了。

股证以外的股折，每社员于缴纳第一次股款时就发给一股折，凡股款缴纳、股利支取等，都记载载股折上，同股证并行不废。股折上应该载明之事项，与股证大致相同。

第四章 机关

合作社主要的机关，不外乎三种。一为意思机关，即合作社发号施令之最高机关，即社员大会，二为执行机关，即受社员大会之委托而办理合作社一切业务之机关，即执行委员会或名董事会或名理事会或名社务委员会都是一样。执行委员会之下又有辅助执行委员会而执行业务者，是为辅助机关，如经理、分社经理、会计员及事务员等是。三为监督机关，即监查委员会或名监事会。此外合作社有时为举办特别事务而组织各种特别委员会，如教育委员会、俱乐部委员会、图书馆委员会、疾病救济委员会等，但这都不是合作社的正常机关了。

一、社员大会

社员大会乃是社员全体所构成之机关，所以是合作社的最高机关，凡合作社一切巨细事故，无不可以解决。社员大会既为合作社之最高机关，所以同执行委员会、监查委员会以及其他特别委员会等并非立在平等的地位，乃立在他们的上面以指挥监督他们，不单拿决议限制他们的行动，并且可以解除其全体或个人之职权。总之，合法的社员大会对于合作社有处理一切的权能，不过为事实上之便利，乃选举出执行委员使处理合作社一切业务，又选举出监查委员使专负监督之责，而社员大会则只决定合作社之原则大纲，不复详及细目了。

（甲）社员大会之种类及召集

依社员大会召集之时期可以分为通常大会及临时大会两种。

第一，通常大会即依章程规定于每年一定时期所召集之大会。通常大会每年一次或二次，都看章程上如何规定。不过如依上海市合作社通则第二条规定，则为每半年开会一次。如依著者意见，通常大会一年宜为一次，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一个月以内召集之。章程上只规定召集大会只月份即可，至于召集大会之日期，不必规定在章程上，以便执行委员会有可以伸缩之余地。

第二，临时大会 合作社遇有临时发生事件不能等待通常大会解决时，则可召集临时大会解决。

通常大会之召集，为执行委员会，如已过章程上所规定之召集日期执行委员会

还不召集时，则监查委员会为保障社员之利用也有召集权。

临时大会之召集，第一，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第二，监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也可以随时召集，不过如监查委员会认为必要而能取得执行委员会之同意时，还是由执行委员会出名召集相宜。第三，社员认为必要时得集合若干人以上（全体社员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以联名书面，载明召集大会之目的及理由向执行委员会请求召集大会，如预料召集大会之目的及理由不能得执行委员会之同意时（如为揭发执行委员会之内幕而召集大会时），则可请求监查委员会召集。执行委员会或监查委员会接到此项适合章程之请求时，即须定期召集大会，如执行委员会或监查委员会拒绝此项请求或延宕不召集时，则可由请求人以连署得名义召集之。不过如依上海市合作社通则第二十条规定文义【临时会无定限，得以全体社员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连署召集之。理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亦得召集大会】，则是临时大会以社员连署自行召集为原则，而以理事会或监事会召集为例外，著者则认为不妥。

召集大会不问为通常大会或临时大会，也不问是何人出名召集，都必须历行一定的手续。这种手续就是必须在距离开会日期若干日以前，公告并对各社员分别发通知书。此项公告及通知书内，必须把会议事项一一载明，以便使各社员都预知会议之内容而作种种准备。至于此种公告及通知期限距离开会日期之长短，则须视合作社区域之广狭交通便不便而规定于章程或规则里面，不过至少须为五日以上。此项公告及通知期限，宜从通公告及通知书之次日起算，至满日为止。通知应为书面，公告则必须揭示于合作社事务所门首，另外或刊登新闻广告或张贴于多数社员聚集或经过之地。这些事情都可以规定在章程或规则上，以免日后纠纷。

（乙）社员大会之开会及决议

社员大会开会，最好是全体社员都出席，但是事实上决做不到。就是章程上规定着社员不得无故缺席（前述通则第二十一条），甚至对缺席者加以薄惩，依然做不到。然则究竟有若干社员出席才可以成会呢？才可以做有效的决议呢？这必须规定在章程上，以免随时发生争论。按上海市合作社通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社员大会以全体社员过半数之出席为法定人数，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之同意为决议】，如此，

则是不问事体之轻重，都是一律以社员过半数之出席即可成会，出席社员三分之二之同意即可为决议，著者以为不甚妥当。事体既有轻重之不同，则出席成会人数也应该有多少之差。著者以为通常大会为全体社员过半数以上出席，临时大会而无重大事体者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即可成会，其由社员连署自行召集之临时大会或关于变更章程、增减股证额面银额、解散或合并合作社、解任执监委员等事项而召集之临时大会，都必须有更多的出席人数才可以成会（过半数出席亦可）。不过如所召集之大会出席社员不足法定人数时，则应该延期若干日（例如五日）以上重行召集，此延期大会不问出席人数多寡都可以为决议（须载明于延期大会召集之公告及通知书内）但社员连署自行召集之大会之延期大会如不足法定人数时，则是多数社员消极的表示不赞成其提议，应该作为无效。

出席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虽不能为有效之决议，但不妨为假决议，此种假决议可供延期大会很重要的参考。

大会主席，通常都是由章程或大会议事规则预先规定，大概于普通情形之下都是由执行委员会主任或代理者充任大会主席，但当讨论执行委员会责任事项时，或由监查委员会出名召集大会时，则由监查委员会主席或其他代理者充任主席。其由社员连署自行召集之大会主席，则由连署者互选之。但是这不过是便利的办法，因为他们既召集大会，则他们对于该大会所讨论之事项必比较的熟悉，所以就使他们为主席。假使大会中有一人提议另由大会选举主席时，则应该由临时主席付表决，如得出席社员过半数之同意，就应该由大会另选主席。

依以上所述有效成立之大会，其讨论事项之结果，必须付之公决，然如何才算决议呢？对于一个问题，如必得出席社员全体之同意然后决议，这恐怕是不可能得事，所以一切合议制都是采取多数决。至于究竟以达如何程度之多数才算是决议，这也应该按所讨论事项之轻重而定。上海市合作社通则一概规定为【出席社员三分之二同意为决议】，著者也以为不妥。依著者之意，通常决议由出席社员过半数之同意即可对于特别重大事件之决议，则以出席社员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同意才算决议以昭慎重；例如变更章程、增减股证额面银数、解任执监委员、合并或解散合作社等事项是。

决议方法有举手、起立、点名、投票等。通常事件之表决，自然以举手表决即可，不过如遇有重大事件或有若干社员主张用投票表决时，则应从其主张，以昭慎重而免争论，至于起立或点名两方法，也可以斟酌采用。至于检点表决人数之多寡，如人数众多，主席一人不能顾到时，可由主席当场指定二人以上之表决检查员，专司检查表决人数之多寡。

决议之范围，自然是以公告及通告书中所记载之事项为限，但关于大会自身行为之事项（例如变更议事顺序、修正议事细则、修正议案等）、会议延期之提议、召集临时大会之提议以及其他不必表决之事项等，虽不记载在公告及通知书中也可以讨论。

合作社之表决，不问男女，不问所有社股之多少，每一社员一个表决权，而且这种表决权之行使，以社员本身为原则（前述通则第二十一条【社员大会不得派遣代表出席】），只有夫妇父子间可以互助代理，至于章程上如特别允许社员间也可以互相代理时，每一社员也只许代理一社员，这是防备社员间发生兼并且恐有少数社员把持社务等弊害。此外凡对于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者都应该回避；例如表决承认不承认执行委员会所提出之计算报告书时，则社员中之充任执行委员及事务员者都没有表决权，表决关于解除执监委员职务时，则该执监委员没有表决权是。又大会主席也没有表决权，但当可否同数时有可否决定权，这是一般会议的通例。

社员大会开会时，应该备有会议录，记录大会自始至终会议之经过情形及决议案，以为日后正确之证据。会议录之记录，由大会主席指定二人以上之书记作成，闭会时应当将会议录当众朗读一过。大众认为无伪误，然后由主席、出席职员、二人以上普通出席社员及书记等署名盖章于会议录之后以保证其效力。如规模较大之合作社社员大会，开会日期达二、三日以上者，则应特别组织大会秘书处，专司大会期内一切文件及记录。

二、执行委员会及监查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乃合作社当设之执行机关，对内对外代表合作社，执行合作社一切业务及其他事件。上海市合作社通则称为理事会，也可称为董事会，干事会、社务委员会，意思都是一样。

监查委员会乃合作社常设之监查机关，以监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社员及职员之行动，最重要者则为监察业务之执行不使发生弊端及章则之严守。上海市合作社通则称为监事会。

(甲) 执监委员之选任与解任

执行委员及监查委员之选任，普通都应该由通常社员大会就社员中选举之。但第一届执监委员（或称临时执监委员或称创立执监委员），多半都由创立人中推选之；不过此种执监委员多为临时的性质，到第一次通常社会大会时即应全部改选。

关于执监委员被选之资格，必须限于该合作社之社员。但既是社员，则不问男女，不问认购社股之多少，都有平等的被选举权，这是同股份公司之董事必须有若干股权以上之股东才有被选举权者迥乎不同之点。不过，合作社之执监委员之资格也并非绝对无限制，其当左列数种之一者就没有被选举之资格了，（上海市合作社通则第二十二條）这是当然的事情。

(一) 准社员 准社员既非正式社员，当然没有被选举权。

(二) 无能力者 未成年者及精神病者等。

(三) 其他合作社之社员。

(四) 一般商店之股东。

(五) 合作社之雇员及亲属。

(六) 承认公益团体入社者之团体社员

至于执监委员之人数，多少本可自由，但是既为“会”则必须为三人以上，而又宜为奇数，以免对于一个问题同意和反对者同数时无法表决之弊。

执监委员会既为合议制，则不能不分别各设一主任（或称主席或称理事长或称董事长或称社长）以统一事权而总各该会务之成。

执监委员之任期之长短，应该由章程规定之。上海市通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为一年，著者以为太缺之弹性。依著者之意见，执监委员之任期定为一年，在普通情形之下，固也未尝不可，但是在我国消费合作社还在萌芽时代，一般人对于合作社既不十分明了，而充执行委员者对于合作社之业务经营上也并没有充分之知识和经验，一年的任期，似觉太短促，因为执行委员会刚刚对于业务办理熟悉，而任期已

满，又更换新委员，实不相宜；而且对于业务之计划，有时也不能以一年之短期即能实现。所以著者以为执行委员之任期，不妨定为二年或三年。但执行委员之任期如定为二年以上，则可轮流改选，每年改选一部分执行委员，以免新执行委员前后不接头之弊。例如执行委员三人，任期二年，则第一年改选一人（第一届执行委员之改选，可依抽签决定）第二年改选二人，以后即依序轮流改选。

至于监查委员，其职务同执行委员不同，极为简单，而且其任期也不必同执行委员之任期一致，所以其任期一年也可，二年也可，并且也没有轮流改选之必要。

执监委员任期满了，当然辞职另行改选，但虽已满了而新执监委员还未选出时，则仍应负完全责任。至于改选时如再被选举，则仍得连任，固不待言，但连任只以三次为限（上海市通则第二十七条）再连任下去恐发生弊端，所以应该以章程限制之。

又执监委员任期虽未满了，而因疾病或死亡中途辞职，或因不得已之事由辞职，又或因舞弊、不称职以及其他理由致中途被社员大会解职时，当然要由社员大会举行补缺选举。凡由补缺选举所选出之执监委员，其任期应依其前任执监委员之任期为任期，不能照章程上所定之任期计算。

（乙）执监委员会之会议

执监委员会之会议各有两种，一种是例会，一种是临时会。执行委员会之例会隔若干日开一次，要看该合作社事务之繁简而定，规定在执行细则里面。例如事务要繁多者每星期两次例会，或一星期一次，最简单者半个月一次。至于监查委员会之例会，可以不必像执行委员会例会一样的频繁，因其事务简单，即规定一个月一次也可以。遇有临时事件必须由会议决定者，则各可召集临时会。至于会议召集者，当然以执监委员会各自之主任或其代理者为原则。会议必须有各自构成社员过半数之出席才算成会，这也是当然之事。至于执行委员开会，监查委员也有列席之权，这也是当然的；但只可发表意见，而没有表决权。监查委员开会时，执行委员决没有列席之权，但如监查委员需要执行委员或经理出席说明或有所询问时，则他们有出席的义务。

执监委员会所讨论之事项，自然为各该会职权以内之事项，此处不能一一列举；

不过执行委员会所讨论之最普通之事项，如召集大会、预备对于大会之报告及议案、制作对监查委员会之报告、经理副经理以及事务员之任免、买卖价格之决定、承认入社退社以及其他稍重大之事项，至于门市部日常之业务，自有专人负责，不必事事由执行委员会开会决议。监查委员会之会议事项，则比较简单，其最重要者则为审查执行委员会之报告，及各监查委员对于营业上或者社员职员之行动上有没有逾越章程及作弊之发现等等。

至于执监委员开会时，须各自预备会议录，以记载开会之始末，由主席及到会委员署名于其后，以凭信守，这是同前述大会之作制会议录一样的。

（丙）执监委员会之权利义务

执行委员会之职务为执行合作社之社务。执行实为执行委员之主要的义务，其他义务大概都是由这种义务派生出来的。但是，合作社如规模狭小，社务简单则由执行委员会自行担任社务之执行固无不可。但是如果规模稍大，社务稍繁，则非有专门家以其全经理执行社务不可。即非设经理副经理不可。如合作社设置经理副经理时，则执行委员会立于经理副经理之上而为社务执行之决议机关，只决议社务之原理原则，交付经理副经理为之执行，而不自行直接去执行了。

执行委员既负有执行社务之义务，同时即有代表合作社之权利，这种“代表权”乃执行委员最大之权利。执行委员因为有这种代表权，才可以完成其执行社务之义务，代表权实为执行委员最主要之权利，至其他权利，大概都是附随于此代表权而发生的。执行委员对于合作社无论于诉讼内或诉讼外，一切有代表权，而且各执行委员各自有其完全之代表权，其一个委员之行动即视为合作社之行动，合作社不能以其他委员并未与闻其事以对抗世人而否认其行动。固然，这种代表权可以由章程或大会决议加以限制（例如使执行委员各自分别担任一种社务），但是这种限制合作社乃合作社内部之关系，不能对抗善意之。

第三，假使某执行委员违反其限制而同善意之第三者缔结契约时，某委员固应受合作社之制裁，而其所缔结之契约则应依然有效。至于某部分社务事实上为执行委员所不能担任者，固然无妨由执行委员会另委他人（如聘请经理、会计员、律师等），但该受委人乃对于执行委员会负责，至于对内对外之真正负责者仍然时执行

委员会。又执行委员决不能以其代表权之全部委任于他人，即执行委员决不能把自己整个的地位委任于他人。

然一旦遇有下列两种情形，则执行委员不能行使代表权。（一）执行委员同合作社缔结契约时，此时须由监查委员代表合作社，因为照法理课，同一人不能作同一权利义务双方之当事者，照事实讲，此中难免发生弊端。不过于通常业务上之来往，事件既极细微，且同其他合作社社员受一样的待遇，则无须经过监查委员代表合作社之手续了。（二）执行委员对合作社有诉讼时，也应该由监查委员会代表合作社，其理由同上述情形，同一人决不能作同一诉讼事件之原被告。

监查委员会之主要的任务，就在监督执行委员会或经理副经理社务执行上之怠慢或舞弊，以保障合作社章程之运行及合作社目的之贯彻。因为要完成这种任务其最主要之职权则为监查权。监查委员对于合作社之财产状况及社务状况，都可以随时莅社检查，执行委员及社中职员都负有详细说明之义务。监查委员会开会时也可以随时通知执行委员或职员出席说明。至于执行委员会每年应提交社员大会之各种报告计算书，更必须先交监查委员会审查其当否，然后附加意见报告于社员大会。

监查委员如发现社务上有危险或舞弊时，应该报告于大会听凭处分。如事项重大且紧急，不暇召集大会时，则可为相当之应急处分，甚至于暂时停止执行委员之一人或全体之职务而自行代理之也可以；不过这时候须迅速召集大会解决。

执监委员会原则上为名誉职，但如对于合作社有特别勤劳或因服务于合作社而妨碍其收入时，可以由社员大会决定支給津贴，上海市合作社通则第二十九条也是这种规定。但是如执行委员而兼任经理或副经理时，则其经理或副经理当然为有给职，这是不待说了。

三、辅助机关

（甲）使用人（经理、职员、劳动者）

合作社之业务，固应由执行委员负责执行，但合作社规模稍稍扩大，则其业务非常复杂，并非有专门人才以其全精力用在这业务之执行上不可。执行委员乃由社员大会选举出来的，有没有这种知识经验和余暇，实在不敢一定，而且执行委员系合议制，对于日常业务之执行上也非常不便。所以大体之合作社，都另外由执行委

员会遴选经理一人副经理一人或若干人，经社员大会承认之后，使负社务执行之专责。经理副经理之下有时更添聘若干职员，使分担社务。如合作社分设若干分售所时，更须添聘若干分售所之分经理及职员。如合作社自营生产业时，更须聘用厂长技师及劳动者。这些职员工人都是有给职，在执行委员会直接监督指导之下从事于其职务。

此等有给雇员，如在消费合作社之业务范围仅属于商业部分，其所雇佣者只是地位较高之使用人，则合作社同使用人之关系，尚不至成为大问题，及至合作社渐次着手于生产，组织工场而雇佣多数劳动者时，则合作社同使用人间之问题逐渐复杂了。

总之合作社之目的既在取消利润而反对资本主义之榨取，则其自身对于其使用人应该力避蹈此覆辙。合作社对于其使用人，特别是对于劳动者应该尽可能的谋其福利，以免发生同普通一样的雇主同被雇者间之争执。尤其重要的是设法使一切使用人都明了合作社之意义，不使他们把合作社同一般营利的企业一律看待。至于如能使他们都加入合作社固然很好，不过也不是强制的，不能以此为雇用之条件。

（乙）教育委员会及各种特殊委员会

合作社具有独特之目的，本著第一编曾详论之，为达这种目的，则必须于通常业务之外特别注重教育。所以各国消费合作社差不多都有教育委员会之组织。教育委员会不过是各概括名称，其实也可以分为以下各种委员会，分担各种教育工作。

（一）征求社员委员会 专司征求社员对一般人灌输合作之智识。

（二）娱乐委员会 专司组织俱乐部演剧演电影聚餐旅行及各种社员公共之娱乐。

（三）智育委员会 专司成年教育及演说会演讲会订阅报纸杂志等。

（四）妇女委员会 专司教育妇女及吸收妇女社员

（五）青年委员会 专司启发青年对于合作之兴趣以及青年之教育等。

此等委员会之委员，应该由社员大会中选举，概为名誉职。

此外，合作社如基础巩固以后，可以由社员中另行发起其他合作事业，例如疾病保险、养老年金、婚嫁储蓄会以及其他社员相互间相互救济之组织等。但这些都

是另外的组织，不在合作社范围之内了。

第五章 业务

一、业务上之组织

合作社之业务上应该怎样组织，当然要有合作社业务上规模之大小以为断。大概在最初创办而规模狭小之合作社，业务上只有经理一人，会计员一人，贩卖员三人就可以了。但是如社员逐渐增加，业务逐渐繁剧，则其业务上必须有详密之组织，事有专责，既可增进工作之效率，又可免除许多弊病。

普通的合作社业务上之组织，大概都是于经理之下分设四部，即总务部、会计部、进货部、售货部（或营业部）。

总务部之下可分为文书及庶务两股。文书股掌管社中一切文件之收发缮写撰拟各项文件，保管各项文件。凡社内一切文件，都由这一股起草，送由总务部主任或经理核阅签名后然后誊清发出，再将原稿保存。庶务股掌管社中经营费开支账目、管理夫役、购买社中用品、保管社内用具、其余不属于各部各股之事务。合作社开办时之一切用品，都由庶务股购买，以后各部各股需用时须各具领条向庶务股领取。庶务股之开支系对会计部负责，每星期或每月应向会计部报告，并应连同发票，以杜流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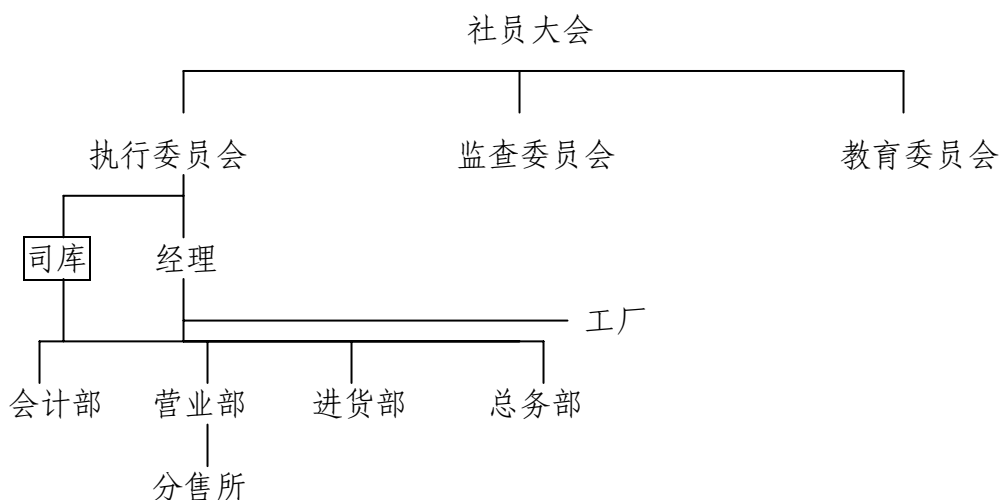
会计部可分为簿记及出纳两股。簿记股专管全社进出账目记录事项。出纳股则专管银钱出纳。会计部每日收付账目结清后应交经理核阅。每星期或每月应结算一次，造具贷借对照表。总务部开支须向会计部具领，进货部用钱亦须由会计部具领，但都须经经理核准签名。至售货部之售款，当然须交由本部核收。有的合作社，于会计部之上特设一司库，专负保管银钱之责。此时，则会计部于每星期结算后须将余款交由司库保管，需要时再向司库具领。

进货部掌管同批发商或制造工厂接洽进货事项、同经理共同负责订立购货合同、替社员代办货品、承接寄售货品等。合作社进货，当由本部主任同制造厂家或批发商接洽妥协，得经理之同意签字方能订立合同。又事前关于货价高低、货品优劣、销路畅否、商标牌号等，进货部都要报告于经理及执行委员会，以供决定采购

与否之参考。进货以后，进货部一面将货品点交于售货部，一面将单据等点交会计部领款或入账。至于货物代办，乃合作社平日不经营之货品，社员有需要时，委托合作社代为购办，此时该社员须缴纳相当手续费。

售货部或营业部，即普通商业上之门市部，掌管销售货品及保管存货，有的还代理保险、代理货品寄售等。估定货品售价（但须得经理承认）、登记发票以为日后社员分配盈余之准绳，造具货品销售表等，都是售货部得责任。至于保管存货方面，需要审慎周密，免生损害。每星期或每月须造具总存货表、货栈存货表、货价上存货表、本期进货表、本期售货表等以报告于经理。至于销售方面，则每日须造具销售表、销售分类比较表、销售数量种类及原价售价利益表。每日结算后，应以销售数量种类原价售价利益表同会计部所收入之现金核对、每一星期或每一月应将上列各表总结一次，并与存货表核对相符后交经理核阅。寄售货物应该另具寄售存货表及寄售销货表。

如在经营生产事业之合作社，则须另外添设工厂部或直隶于执行委员会或隶属于经理。兹将合作社之组织系统列表于下。



二、业务上之布置

合作社之主要的工作就是营业，所以关于合作社的布置，也单指就这一方面讲。至于教育方面之布置，本著不必加以研究以多占篇幅。

合作社业务上的布置，可以分为两部分讲，一为事务室（或办公室），一为门

市部。再规模狭小之合作社，这两部分当然没有分开的必要，但是如规模稍许扩大，则必须分开，然后才可避免业务上之纷乱，办事有序，效率增进，减少弊窦。

事务室即上述营业组织上之各部共同办事之处。合作社虽因办事之便宜分为各部分头处理各项事务，但为统一起见应当在一处办公，以便遇事迅速处理，而免辗转耽搁。固然，各部之中有的必须在事务室以外工作才可以见效，如进货部及营业部，但是至少须有一部分人或于一定之时间到事务室办公以便接头。

事务室须同营业室接近，或在其楼上。事务室各部之位置，有三个注意点。第一、每一部及其附属股，宜接近其交接较多之部或股，以收迅速敏捷之效，否则办事人将疲于奔走效率自减。第二、须注意一件事务而须经过若干手续者，应使其循着各部位次而准，恰好完成，不宜使发生往返周折之弊。第三、在寻觅事务室时，须注意预留相当空基以为将来扩充时之地步。至于事务室之器具设备，固宜坚牢耐用，但如能利用机器时则应尽力采用，以增进效率。小者如缀纸机、削铅笔机、编号机等，稍大者如发票机、计算机、速记机、誊写机、打字机等，都应该量力采用。

至于合作社门市上之布置，大体不外广告、窗橱陈列及货品陈列三种。普通都以为合作社之目的既不在营利，所以不必注重广告；其实处此营利商业竞争之下，一方利用广告以吸收顾客，一方不利用广告，则其顾客当然都为营利商业所夺去，如此则合作社只有失败，何能达其目的。自然，合作社之广告，当然同商人之广告性质不同，后者多以莫大的资本投于广告以售其诈伪，而前者则以诚恳的真实的动人的广告宣布其利害得失，使社员都来合作社购买并藉以吸收新社员。

窗橱陈列，也是很好的广告，如陈列得宜，也很能引起行人之注目。窗橱陈列须注意下列各点：窗橱内外须整洁。玻璃清晰、窗内陈列须整齐活泼美观、货品不宜陈列太多、陈列货品样式须时常改变、货价须标明、货品色彩同背景色彩须配置调和。利用电光或其他发光器时，最好用反射法，使光线直射到货上而不使光线直接与人目相接触。

社内货价上之货品陈列必须注意下列各点：陈列整齐、分类陈列、取放便利、色彩调和、光线充足、销路最大者须置于当充地点等。

三、进货方法

合作社所销售之货物，大体都是由外间批购而来，进货一事，实为合作社经营上最重要之工作，进货部工作做得好不好，实关系合作社之成功或失败，故本著不得不略事研究。

消费合作社之进货必须注意下列三点：

（一）不宜经售贵金属、高价奢侈品及一时的流行品。因为高价奢侈品既不是社员生计上文化上之必需品，又容易使资金固定，更有遭社员于奢侈而陷其生活于困难之嫌。至一时的流行品，一旦丧失其流行性，则所残余之货物完全不能销售而不得不归为合作社之损失。

（二）宜注意社员之环境及地方上之特殊情形 如都市上之消费合作社须注重米面粮食，而乡村消费合作社则须注重布匹火油是。

（三）不宜使资金固定 合作社之资金有限，万不宜使资金固定而致周转不灵。凡滞销之货及价值昂贵之物，最占资本，应该慎重购进，应该等待社员委托或预先征求社员定购，然后再行购进。

凡负购进之责者，第一须详知过去每期社员对某货需要之统计按照需要之多寡以决定进货之多寡。第二须周知同种营业之商家的情形，以便决定防御或竞争之方法。第三须确知货物之行市，以免购进比市价还高的货品。第四须调查货物之产地，以便直接购买而免中间商人之剥削。第五须知鉴定货物之品质，以免出高价购进货品。第六须知销售货品之方法及销货之畅滞。第七须知普通商情。

合作社之进货，除自行生产外，务求其接近生产者，以免中间渔利而期得价廉物美之货品，所以合作社进货，第一为货物制造者，第二为批发商或输入商，第三为特约商店（即由合作社同某商店订一特约，约定某种货品由该商店购买而较市价为廉），第四普通市场。此外如能由生产合作社或农产品贩卖合作社进货时，自然是相宜，不过依我国目下之情形而论，这一层实在做不到。

负进货之责者在进货之前须注意（一）社会人心对于货物需要之心理有没有变迁，如正常抵制日货时，万不可购进日货，抵制英货时，万不可购进英货，此外花样货色之风尚，一时一时的都不相同，如购进过时货，那就要滞销蚀本了。（二）社员购买力之大小，如社员购买力增大，则品质优良价格稍昂之货品销路一定增大，

反之则品质稍劣价格稍低之货品销路一定增大。(三)调查社中存货及销数,藉知需要方面之情形,以为进货之标准。(四)须留心供给方面之增减之趋势,决定进货之多少。这一层可由报纸上经济新闻栏及广告栏中得之。

至实行进货时,则首先须鉴定货物至品质优劣。其鉴定方法,不外以下两种。

(一)依个人耳目口舌鼻感觉及经验之鉴定。此法最简便易行,不过很难得精确之标准。(二)依科学方法之鉴定,如依度量衡或比重之鉴定、依化学药品或化学分析之鉴定、依显微镜之鉴定等是。此种方法虽稍繁难,而所得之结果则极精确。

议定货价时,须注意(一)交易所之公定市价,(二)厂家之成本及卖价,(三)普通批发行市及最低廉之批发行市,(四)运费归何方负担,(五)租税捐项之负担有无,(六)交货交款日期及交货方法,(七)一般零卖价格,(八)货品滞销时之退货办法等。

四、售货方法

(甲) 售价决定方法

合作社将所购进之货物或自行制造之货物转售于社员时,将依如何标准以决定其价格,这是很要研究得问题。关于此,有三种不同之主义,略述如下以供采择。

第一,市价主义 即合作社之售价同该地方商人之售价相同,即以普通市场之零卖价格为标准以决定售价之主义。换句话说,即除于进货原价之上附加运费、捐税、经营及其他经费等外,再附加同一般商人相同之企业利润,以决定售价之主义。此种办法之利益有三:(一)合作社既可于平时获得多额之盈余,则纵令有时因市价跌落或因滞销或因毁损而遭受损失时,亦饶有担当之力量,并可积存多额之公积金以扩充业务。(二)年终结算时社员可分配多额之余利,则是合作社无异于储蓄银行,社员平时购货即是储金。(三)社员既知向合作社购买可以获得多额之分配,自然可以鼓舞其购买心。

第二,原价主义 即合作社之决定售价,只于进货原价之上附加运费、捐税、经营费及其他杂费等,另外并不附加普通商业之利润。依此主义,则合作社货品之售价,常设普通市价低廉。这种办法,意在减轻社员之支出,使社员获得直接之利益。但此种办法实有以下数种弊害:(一)最易惹起该地方商人之竞争,而动摇资

本薄弱之合作社的基础。况且如合作社之目的单为减轻社员之支出别无其他高尚之目的，则不必特别组织合作社之门市部以虚糜巨款，不如就同该地方特定之商人订立特约，凡社员往该商家购买者可享受折扣之利益即可，此在该商家为招揽顾客薄利而多卖计，也未尝不极表欢迎。（二）依此主义则合作社之物品不能贩卖于公众，因为如使公众同社员均沾同等之利益实不合理。然合作社之货价既特别低廉，则难免社员转卖货品之弊。（三）合作社平时既无盈余，一旦货品滞销而发生损失时，也自然没有担当之能力，纵令不然，也不能发展扩充。

此种主义，有时也有采用者，大抵为贫民之消费合作社，他们每日生活都还忧虑不足，决没有余力从事于储蓄，如必迫以出市价购买到年终结算时再发给余利，则恐平日要苦于饥寒了。对于这种人还是给以目前的利益最为实惠。再则学生军人官吏以及中产阶级之合作社，其目的只在以较少额之金钱维持其相当身份之生活，决不在改造社会，也可以采取这种主义，至于一般具有远大目的之劳动者及农民之消费合作社，则决不宜采取这种主义。

第三，以上两种主义之【折衷主义】即合作社之售价，比市价低而比原价高之主义，依此主义，社员既可直接享受廉价之利益，又可享受利益分配，于初创立之合作社，社员尚多未了解合作社之真义者采用此种主义，则可以吸收社员又可以鼓励其购买。

此外在英国及比利时还有采取高价贩卖主义者，即合作社之售价比市价还要高，这是使社员增加储蓄的一种方法。英比这一类的合作社，每半年分配盈余时，有分配达其购买额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二十五者。但是这种办法，究竟有不少的弊害，不宜轻易采用。其弊害（一）这种强迫式的节俭太不自然，（二）极贫阶级不能入社，（三）有使社员因经济所迫走向营利商店购买之弊等。

综合以上数种售价决定方法看，以市价主义最为正当。创办合作社者纵令因一时的便利而不得不采用其他主义，归结仍以走向市价主义为目标。

（乙）现金贩卖

消费合作社售货之第二原则，就是现金售卖。采取这种原则，实有两种理由，一为经济的理由，一为道德的理由。

所谓经济的理由，即合作社如为赊卖，则为避免债务者破产倒账起见，不能不抬高售价。如此，则合作社一方倒账之损失，同时又因赊卖而收不到现金，则其资金周转上必不能圆滑，进货时也自然不能忍受不利益之条件而为赊买或是借债进货。如此则合作社之经营上必致感受莫大之困难。

所谓道德的理由，就是因赊卖倒账所受之损失，不能不依抬高售价而使忠实付款人分担，这是很不道德的事情。还有一个理由就是社员既可以买货不用现金，则难免为超过其支付能力之赊买，日积月累积欠越多，则必至绝望，结果不免一逃而陷于堕落之境。同时合作社或竟因此而致亏累不堪支持。因此，合作社之售货，应当以现金为原则。

但是，如贫苦劳动者社员平日没有现金购买粮食及其他日用品时，合作社也不能死守现金贩卖之原则而坐视有确实收入之社员之饥寒于不顾。这时候，合作社应该特许对该社员为赊卖，但其赊卖额应在其每月收入之范围内，而每月清结一次，以免积欠。或规定一定赊卖额度也是一个方法。普通应该以社员所有之股份为担保，以其缴纳额为限度。又或对于家具一类长期使用之货物，或价格较大一度支付负担过重之货物，可以为赊卖或分期付款。如此，则社员组织新家庭时或添置高价用品时，极为便利。

社员中有遭逢不意之灾或失业时，则对于该社员所食用之粮食面包之类应该为赊卖，或于合作社中另有这种救济之设施，而无代价的施与。比利时的合作社多有这种设施，到特定之场合，按他以前由合作社购买之分量，比例给与。

（丙）对于一般公众贩卖

合作社之售货，只售与社员呢还是对于一般公众都可以售卖呢？按理说，合作社既以供给社员日用品生活上及文化上之必需品为目的，则自然不应该对于公众贩卖以超出其目的。所以德国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及一八九六年八月十二日法律，都禁止对于公众贩卖，对于违反者科以重罚。

但是合作社之鼻祖罗须特尔，则实行对于公众贩卖，但为避免人以非难商人之非难加诸他们合作社，乃对于非社员之购买者给以社员所分配之利益或至少同社员分配额相等之比例分配给公众呢？似仍不能免贪图公众利益之非难。但是如非社员

与社员之利益相等，即非社员不负社员之义务而享受社员之权利，也不能说是公平，而且如此则世人都将不加入合作社了。

反对公众贩卖制度者也有相当的理由。第一不愿意以合作社同商人混合，所以不做商人所做的事情。第二如对公众贩卖则把社员养成商人根性，乃变成贪利忘义之结果。所以诚实之合作主义者，深恐对公众贩卖淹没了合作精神，多不主张这种办法。如依罗须特尔的办法，对于非社员之购买者分给利益之一部，其余一部拨充合作社基金，作为发展合作社之用，似乎可以避免这种忧虑。但是基金仍属社员所有，合作社解散时仍分配给社员。就是拿来办理救济、教育娱乐等事，依然是社员享受利益。所以如对公众贩卖，则由公众所得之利益，应该全部办理同合作社无关系之公益事业。

总之，公众贩卖主义，实在是可以采用的一个主义。第一公众贩卖可以做有效的宣传，对于吸收社员上很相宜，一切新购买者立刻都变成入社志愿者。第二公众贩卖可以增加合作社之卖货额减轻一般的费用。资本越可以迅速的周转，结果可以增加资本之活动力。合作社既有取商人之位置而代之之野心，则有侵入商人之阵地而开始战端之必要。

法国采用公众贩卖主义。其非社员购买之利益，并不分配全部用之于合作社之宣传、教育及其他种种以一般的利益为目的之事业上。至于苏俄除少数供给不足之货品只限于社员购买外，其余都对公众贩卖。但苏俄完全采用廉价贩卖主义而排斥市价贩卖主义，则对于非社员之购买者自然不分给利益了。

至于公众贩卖之数额，以苏俄为最大，竟达贩卖总额之半数。这是因为苏俄商业，除国家商店外就算合作社了，至于私人商业，因受国家种种束缚，不能发达，特别是在农村里面，合作社几乎是唯一的供给机关了。此外各国之公众贩卖额，都不甚大，英国为贩卖总额百分之四乃至五，法国则为百分之七乃至八。实际上一般购买者都是不久就变成社员。也有把非社员购买者应得之利益作为存款，等到满一股股款时发给即发给社员证股、证股折等认为社员之制度者，这是强制入社制度。

此外法国设准社员制度，使无力正式入社者缴纳极少数之金额（普通二法郎），即得享受与社员同率之利益分配，但不得出席社员大会，没有选举及被选举权。其

所分得之利益都拨充社股至满一股而正式入社为止（上海市通则第四、二十二及三十三各条）。苏俄则由盈余中提出百分之五乃至十拨充专供吸收贫民入社之资金。

五、自己生产

消费合作社最后之目的，既在废止利润而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则单靠批发贩卖决不能达此伟大之目的。因为如财货之生产仍依自由竞争之原则，只是分配上依合作之法，则其影响甚小，而社会制度上决不会发生诺大得变动。罗须特尔创始者，也看出这一点，所以在创办合作社之初，就指明要改良【生产】分配及教育之组织，而其改良生产之计划，则首先由工业下手，以次及于农业。

不过初创立之合作社，资本不充足，社员不甚多，经营生产事业不免困难。如合作社基础巩固，社员增加，必须渐次着手于生产组织。如一个合作社创办生产事业，因资本不足或社员太少销路不够时可联合若干合作社而组织一批发合作社以从事于生产。如英国之批发合作社，实在是最好的参考。

社员不过数百人者，可以经营食堂、裁缝、饼面、洗濯等业。社员数越多，则所经营之生产业也可越大。如英国之先例，其工业生产之种类，有麦粉、牛奶、猪油、饼干、彭彭糖、果子酱、砂糖渍、巧古力、香烟、肥皂、蜡烛、羊毛服及棉花服、麻织物、Corset（妇女扎腰品）、妇女帽、毛刷、家具等。其农业方面之生产，则在加拿大有自己购栽之果物园，印度有茶田等。

六、附属业务

上海市合作社通则第三条规定，【消费合作社除经济上的活动外并应以增进社员精神上福利之设施为附带任务】。实在，合作社要想达到其理想之目的，则除经济的活动外，精神上的设施实为必要。精神上之设施中教育活动实为其最重要者。各国合作主义理论家及运动家，没有不注意这种工作的。徵诸各国之先例，合作社之教育业务，大体有以下数种：

（一）合作研究会 设置于劳动者俱乐部中或合作社内，阐扬合作理论及训练合作人才为目的。

（二）合作星期学校或夜校 利用星期或晚间之余暇训练合作社之职员或有志于合作者。

(三) 合作讲习会 利用暑假或寒假为公开的讲习以普及合作之宣传。

(四) 讲演会 请名人或专家讲演以增进社员之知识。

(五) 函授学校 聘请对于合作研究有素者担任指导。

(六) 创设图书馆、阅报社。

(七) 发行合作日刊或定期刊或壁报或画报。

(八) 办理儿童学校。

(九) 放映有益之影片幻灯。

(十) 组织种种智育体育德育之团体或音乐艺术之团体，以辅助教育之进行。

于以上各种教育设施外，如能组织失业救济会、疾病救济会、救老恤贫等组织，也是互助合作之一道。如更能参酌各国之成规，组织疾病养老等等相互保险之事业，也能为合作成功之一助。

第六章 利益分配

依以前所述，合作社之售价既以市价为标准，则必有盈余发生，然则这种盈余怎么样分配呢？这实在是合作社的中心问题。罗须特尔创始者早已发现一种盈余处分方法，直到现在垂为万国之模范。其方法即将每期之盈余，按该期内各社员购买额之多寡，以分配给各该社员。比例着社员对于合作社之热心和忠实而分配盈余，确实可以帮助合作社之发展。而且这种办法也确实合乎经济上之原则。因为商业上企业成功之基础，有赖于资本者尚小，有赖于购买者实大。如此，则以其利益分配于依其购买行为以助长合作社之繁荣之人，岂不是极合乎道理么？

依这种分配方法，则是并不把利益分配给出资本之人，而分配给购买者，在资本主义掌握世界霸权之下，而合作社之资本竟不得与利益分配，这是何等重大之意义啊！固然，这种办法并不是完全宣布资本之无用，乃是降低其为生产要素中之地位。其缴纳资本之股东（社员），只退居于债权人之位置，对其出资只付给依最低利率之定额利息，这恰同一向资本对于劳动者只付给定额工资的办法一样，现在则反而加诸其自身了。

而且这种办法，其目的并不单是要把资本家得利益夺来交给消费者，更要进一步撤废其利益，以前所取诸其人之利益，现在仍返还于其人，这明明白白就是撤废利益。

合作社采用这种分配方法，第一可以使社员尽量向合作社购买物品，第二还可以藉此吸收新社员。因为购买越多所分配之利益也越多，自然可以引起社员向合作社购买之乐趣。其非社员者或因受这种利益之刺激直即入社或先加入为准社员，以后以其所分得之盈余缴纳社股，不知不觉即可变成正式社员。

合作社为计算利益分配起见，对于各社员之购买物品，必须正确知道各个社员之购买额，以为分配盈余之准绳。但是要想正确知道社员之购买额，则为一极复杂且重要之问题。关于此，有数种方法，略述如下以供参考。

第一，发票制度 即社员来社购货时，先询明其社员证号数以及其购买之货品及价格逐一记载于发票上，经手人签字掣给。发票最好用三联式，用复写纸同时透

写三张，第一张掣给购货人，第二张连同现金交会计部入账，并作为社员购买额之凭证，以登记于社员购买分户账，第三张则为存根作为现售之记录。其与普通商店发票最不同之点，即发票上务须注明购买者之社员证之号码或【非社员】字样，以便计算其购买额。如此则社员既可保存其发票以为将来核对合作社分红计算上有没有错误，即纵令偶有遗失毁损情事，合作社既有存根可查，也不至于有错误。

其次，也有用二联式发票制者，即发票之记载如上，而只透写两张，第一张掣给购买者保存，第二张连同现金交由会计处记账，并凭此过入社员购买分户账。此种办法固可节省经营费，但其缺点，则为门市部别无存根以为查核售货存货相符与否之根据。

但是社员之购买，有时为数极小，如必每次都掣给三联式发票，则发票之成本太大，甚不经济。为救济此弊可特制一种小发票，只记社员证号数及购买额而不记货品，专备购买额不满一元者之用。

第二，筹码制度 即每一店员由经理交给筹码若干，筹码用铜或镍制，其上注明钱数，社员来社购买时，按其价值发给筹码，用以代替发票，且可省去社员购买分户账，每天终了，店员核算实收现金多少，付出筹码多少，其所收之现金加上剩余之筹码，必等于经理所交给之筹码数目。至社员所得之筹码，应该保存，等到年度终了合作社宣布分红率以后，各社员即凭其筹码数目领取红利。这种方法，手续上极为简单，不过如筹码制造太劣则社员多随意抛弃，如制造太好则社员又多藏匿不缴，终归是合作社的损失。这种制度，现在采用者很少。

第三，买货记录簿制度 即每一社员给【买货记录簿】或【买货折】一本，合作社备有【门市销货簿】一本，社员来社买货时，须携带该簿，由店员将其购买额及日期等逐一记入，同时店员自己另备一本门市销售簿，将社员之购买额等亦记录于该簿。每天门市销货簿上所记载之销货总额必等于当天收入现金之总数。至合作社计算社员之购买总额，系根据门市销货簿逐项过入社员购买分户账加成总数而得，即依此总数以分配红利。如有错误，社员亦自有买货记录簿可以核对。不过这种制度，有一大缺点，即社员来社买货时，多忘记携带买货记录簿。

第四，印花制度 印花制度之办法同筹码制度相同，由合作社印就载明钱数

之印花，社员来社购买时，可按其购买额发给，并预先发给社员一本印花贴簿，俟社员粘满该簿后，可持来合作社核算。这种制度合作社可以采用之于小额贩卖，以为发票制度之辅助。

合作社无论采取何种制度，只要正确知道各社员每期之购买总额，则分配红利的计算是很简单的。分配红利计算，首先须由章程规定总结算期。此总结算期大概都是半年，也有三个月者，也有一年度者。假定每半年一期，则届时须由执行委员会协同经理指挥各部作成财产目录、贷借对照表、社务报告书、盈余分配案等书类。盈余分配案中除去公积金、文化及教育基金以及其他特别基金外，其余则为红利，按社员购买总额分配于各社员。其红利之计算法，乃以合作社本期销售总额，即本期全体社员之购买总额除红利总额，以求得两数间之百分比，然后再以此比例乘各社员本期购买总额，即得各该社员之分配额。譬如：

销售总额为\$800.00（从1930年正月一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

纯利为\$80.00

则 $80/800=1/10$

设甲社员购买额为\$200.00

则 $200.00 \times 1/10 = 20.00$

即甲社员于本期应分得红利二十元

红利分配既经算出，则可通知社员来取，或即拨充该社员之欠缴股款，或者作为该社员之储金。如另外办理实业、养老疾病等保险者，则可拨充保险费。至发还社员时也不一定发给现金，也可以发给一种代价券（或商品券），社员可以凭券再向合作社购买，照实洋计算。不过这种办法并不很好。第一可以增加社员之消费，第二限制社员不能自由运用其金钱，所以这种代价券制度似不宜推行。

至于决定红利多少之原因，第一当然要管理法得宜。如管理法不好或者还要亏损，哪里去得红利呢。不过红利分配虽大，也未必就是管理得法，或者因为高抬货价或者因为低减被雇人之薪金，或者因为节省合作社必要之支出，如此，反有害于合作精神。第二要售价适当。原价贩卖当然没有红利可分或所分者极微，高价贩卖除非有特别理由决不能维持，所以最好是售价适当，而分红亦不求其高。第三要社

员热心利用合作社。关于这一层，有的合作社再章程上规定每一结账期社员之购买额不满一定额者加以相当处分或除名（上海市通则第三十六条），这种强制的要求社员热心，效力甚微，每年徒丧失许多社员，还是用教育的方法好。第四要售卖之货品齐全，好似一百货店，然后才可以吸收社员来买，否则少东缺西，社员无论如何热心也终不能照顾合作社。所以贩卖合作社除食品之外应售卖衣服布匹、化妆品、鞋袜、家具、文具以及药品之类，使社员进了合作社即满足其要求，不必更向外商店购求。不过，在初创办之合作社，社员不多，资本不充，自然不能办到这种地步，只能选择社员需要最多之货品售卖，而逐渐添售其他物品。第五为该地方竞争商店之有无。例如矿业地或大工场附近之消费合作社，多为独占的经营，其盈余自多。

第七章 计算

一、业务年度

合作社事业之进行到达相当之时期，必须将该时期内一切业务作一结果，以究明该时期内之盈亏消长，及其原因所在而决定次期经营上应该注意之点。这个时期就是所谓业务年度。业务年度本不必同历年之一年相一致，也不必一定以一历年为一年度，纵令规定以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为一业务年度也可以，或以二年三年为一业务年度也可以，不过为业务经营上之便利起见，总以同历年之一年相合致为宜。即合作社之业务年度，应该从每年一月初一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是合作社止业务开始，未必即为历年之正月初一，所以其第一年度无妨为一年以上，即从开业日起至次年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当业务年度终了，执行委员必协同经理职员清点账目、调制计算报告书、检查现款、核对账簿、整理书札契约等，作一总结束，以报告于社员通常大会，这就是所谓年终总结算。自然，合作社之结算，不必一定要等到年度终了，每日有每日之结算，即每半年或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以算定盈余分配，尤其要究明本年度内经营上之长处与短处、成功与失败、盈余与损失、社员之变迁等种种原因之存在，以决定来年度之如何改良；并且要把本年度之总结算报告于社员大会以求得其承认。所以年终结算实有特别重大之意义。年终结算有应当注意之两点如下：

第一，资产负债须确实。**【资产】【负债】**即我国通常所谓**【存】【该】，【贷】【借】**，意思都是一样。凡合作社之财产或权利都属于**【资产】**之部，凡属于他人之财产或权利都属于**【负债】**之部。合作社结算时，其资产负债务求其正确，俾确知合作社资产负债之真相，以便决定次年度经营之方针。例如资产内之建筑物估价、家具及器具估价，万不可超过实际之价格，债权如系死债最好不算入资产，或另以公积金弥补之，万不可使资产名实不相符。

第二，损益计算须正确。凡合作社一切支出都是**【损】**，凡合作社一切收入都

属于【益】。损益必须正确，其理由与以前所述者相同。关于损益计算上有一应注意之点，即【既经过计算】【未经过计算】之正确是。凡该年度内实际上已经终了之业务之损益计算，谓之既经过计算，凡该年度内实际上尚未终了，而跨于次年度之业务之损益计算，谓之未经过计算。例如合作社于七月一日由某银行以年利一分借款百元，约期一年，到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终结算时，则既经过半年之利息为五元，其余五元为未经过利息。又合作社于十一月初一由某批发商赊购五百元货物，约定四个月归款，到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终结算时虽尚未届归款期，但是此五百元确属于既经过计算。此应该把既经过计算之利息五元及货价五百元记入【损】内，则损益计算才可保证正确。

二、计算报告书

每年年度终了总结算中最重要之工作即为调制结计算报告书。计算报告书共有五种，即财产目录、资产负债表（或贷借对照表）、损益计算书、业务报告书、盈余分配案是。以下略述各种计算书之大略及其格式：

第一，财产目录 财产目录乃表示合作社财产状况之报告书。财产目录中应记载下列三种事项（甲）属于合作社之动产不动产，（乙）属于合作社之债权，（丙）属于合作社之财产或权利。当调制财产目录时，常不免发生几种疑问，以下列举而说明之。（甲）所谓【财产】，乃指有金钱上价格之财产及权利而言，其没有金钱上价格财产及权利当然不能计算在内。后者如民法上之通行权、眺望权及商榷权是，但是此等权利如系以金钱购买而来者，则又为有金钱上价格之权利，自当计算在财产目录中了。（乙）【财产评价】须以调制财产目录当时之价格为标准，并且其价格乃是客观的价格即交换价格，并不是主观的价格。即评价不能过高亦不能过低。（丙）算定价格时，须以时价为最高限度，而合作社之一切用品都要逐年损坏腐旧，自然减损其价格，此种减损价格必须于估价时特别记明。财产目录之格式如下：

科目	财产目录 摘要	金额
尚未缴纳之股金	股数若干
尚未收回之货款	若干笔
本社外存款项	存于某处

存货估价	若干（或摘要其重要者列举）
建筑物估价	地基若干房若干
生财（家具及用品）	若干件（或摘要其重要者列举）
合计.....

第二，资产负债对照表 也称为贷借对照表或存该对照表，即将合作社之动产不动产、债权债务及其他利益损失等划分为资产及负债（或贷方或借方）两部平列一表以资对照，而报告于社员大会，俾得知合作社之资产与负债适合与否。资产负债表，不单要在年度末作成，即在平时也应该时常调制，以印证其计算有没有错误。因为资产负债表之资产门合计金额同负债门合计金额必须为同额，不然就是错误。资产负债表之格式如下：

资产负债对照表			
资产门		负债门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尚未缴纳之股金	已缴纳之股金
尚未收回之贷款	公积金
本社外存款项	教育基金
同上未收回之利息	未领取之红利
存货估价	尚未偿付之贷款
建筑物估价	借款
家具及用品估价	同上未偿付之利息
现款	本年度盈余
合计	合计

第三，损益计算书 即我国通常所称之【收支结算】，即将一年度内各项损失（或【支出】）记载于另一方，将同年度内各项利益（或【收入】）记载于另一方，最后二者相杀以定损益。如利益门金额超过损失门金额时，其超过之金额即为盈余额，如损失门金额超过利益门金额时，其超过之金额即为损失额。损益计算书之格式如下：

损益计算书			
利益门		损失门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售货总价	购货总价
存款利息	借债利息

(二) 股款缴纳表

年度及 金额 缴纳法	由上年度转存		本年度缴纳		本年度退缩		本年度末现在	
	元		元		元		元	
社员缴纳								
盈余拨充								
合计								

(三) 公积金及基金表

年度金额 科目	由上年度转存		本年度公积		本年度动用		本年度末现在	
	元		元		元		元	
公积金								
其他基金								
合计								

(四) 借债及偿还表

年度金额 种类	上年度转存		本年度借入		本年度偿还		本年度末现在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透支								
合计								

(五) 进货售货之状况表

种类	上年度转结存货		本年度进货		本年度销货		本年度末结存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稻米								
洋布								
……								
合计								

第五， 盈余分配案 即依损益计书由总利益中减去总损失而有盈余时， 则应按照章程或大会之决议作成盈余分配案。 如总损失超过总利益时， 则应按照损失程度作成损失损失弥补案了。 盈余分配案之格式如下：

盈余分配案

本年度总利益金
 本年度总损失金

两者相减本年度盈余金
今将本年度之盈余金.....	分配如下:
一、提充公积金(百分之几)
二、提充损失弥补金(百分之几)
三、提充教育基金(百分之几)
四、提充本社事务所建筑基金(百分之几)
五、提充按社员购买额分配(百分之几)
六、余数结存下年
合 计

以上各种计算书制成之后，先提交监查委员会审查，同时并须制成副本放置于事务所供一般社员之自由阅览。到社员大会开会时，再提交社员大会请求承认。因此，必须于业务年度终了后迅速制成，至迟也必须于社员大会开会前十日以上制成，然后监查委员会才有审查之余暇，一般社员也可以有阅览之余裕。而且社员不但可以到事务所阅览计算书；并可向社内索取誊本持归查阅，不过合作社对于索取誊本者可以征收相当费用，以节合作社之用费。

监查委员之检查计算书，乃其职务行为，所以审查之后如认为正确，则须附加意见签名盖章以保证该计算书之正确无论交由执行委员会提出于大会，如认为有不正确之处，则须质问执行委员会或附加意见报告于社员大会而为相当之处置。

社员大会如对于执行委员会所提出之各种报告书认为正确无论，则以决议之形式通过承认，则执行委员以及监查委员都免除了责任，自然，如日后发现情弊时，他们仍免不了责任。如大会对于报告中之某一部认为有怀疑之点时，可以保留该部分而不予承认，等以后有详细调查或令执行委员会详细报告后再行承认。自然，大会为审慎审查报告书或对于报告书之某部分为调查时，可以另行组织临时审查委员会或调查委员会，或特聘会计师负某一部分之责任。

计算报告书既经大会承认之后，为增进合作社对社会之信用计，可把计算报告书中之重要而同社会有关者公告之，俾世人人都知道合作社之内容，这也未尝不是合作社发展上之一助。计算报告书中最重要而同社会关系最密切者莫过于【资产负债对照表】。关于此，各国合作社法令多有规定必须把此表公布于社会者，其用意固重在保护合作社之债权人，但是合作社藉此也可以自加奋勉以巩固其基础。

第八章 公积金

公积金乃为谋巩固合作社之基础，发展合作社之业务，由每年之盈余中所积蓄之资本。公积金可以分为两种，即普通公积金及特别公积金。

第一，普通公积金也称法定公积金，因为各国合作社法令上皆限定合作社必须由每年盈余中提出百分之几以上以充公积金，非达到总额若干时不得停止积存，因此，学者遂称此项公积金为法定公积金，通常所称【公积金】，多指此种法定公积金。此种公积金乃准备弥补合作社之损失以巩固合作社之基础者，平时合作社如积有此项公积金，则一旦营业上发生损失，即可以此项公积金抵补，不至于动摇合作社之基础。但此种公积金既有法定总额，则一旦因弥补损失而不足其法定总额时，必须再以次年之盈余补足之，不能任令其缺额，所以学者又称之为固定公积金。

我国还没有关于合作社之统一的法令，所以关于法定公积金还没有正确的规定。依上海市合作社通则第十七条及第三十四条规定，则似关于公积金之提存率及总额完全听由合作社章程上之自由规定，法令上并不加以干涉。依河北省合作社暂行条例第四十八条亦只规定须提存盈余全部百分之十以上，关于总额也没有规定。总之我国合作社法令还没有统一正确之规定，关于公积金之正确标准，也自难于法令上求之。不过公积金乃由合作社经营之必要而生，纵令没有法令之规定，合作社也不能不自行设置。因为如平时合作社毫无积存公积金以备不虞，则一旦合作社发生损失，必立致不能维持而消灭。

至于公积金之构成，其主要者固为由每年度盈余中提出百分之几（各国都以法令限制百分之十以上）以充此种公积金，但是另外还有几种来源。即（一）入社费，（二）非社员购买额应分配之盈余，（三）罚金，（四）其他不时之收入。入社费本为供创办费或平时开会费等非营业上的开支之用，但是凡入社者都征收入社费，而此种入社费，于退社时并不返还，则不免发生余额，此种余额即应充拨公积金。非社员也可以到合作社购买，但不能分配盈余（上海市合作社通则第三十八条），然则此种盈余怎样处置呢？法令上既没有限制，则完全可由章程规定支配。照理，这种盈余应该办理公益事业，但是在我国合作社尚未发达之今日，即拨充公积金以供

发展合作社之用也未尝不可。所谓【罚金】，例如合作社规定对于迟缴股款货款者，或对于无故不出席社员大会者课以相当之罚金，此种罚金自然应该拨充公积金。至于所谓不时收入，例如热心合作社者之捐助赠与等，并非营业上之经常收入之类，也应该拨充公积金。

至于公积金究竟应该积存若干为最高额，我国既没有法令上最少限度之规定，自应以章程规定之。公积金本来多多益善，但是也不能漫无限制，反致空漠，应该预定一最高额，致果达此最高额时，固也无妨再行扩大其额。不过合作社社员既可以随时出入，股额又可以随时增减，则公积金最高额之决定，应该以股款总额之倍数为标准，例如规定公积金之总额为社员出资总额之一倍或二倍是。日本【为替储金局共济会消费合作社】章程规定额为社员出资总额之二十倍（这是因为其每股只日金十钱约合我国大洋一角，资本额太小之故），不但为法令所不禁，并且很应该奖励，因为公积金越多越好，所以各国法令上都只规定合作社之最少限度，而并不规定其最高限度。

但是在平时公积金应该怎样运用呢？公积金之用途即是准备弥补合作社之损失，实含着一种保险的性质，决不应该同合作社一般的资金混同运用，以免同归于尽。其运用之方面，必须比较普通资金之运用更切实更无危险。至于怎样才切实怎样才无危险，这是事实问题。所以公积金究竟应该如何运用，则须委之于执行委员会斟酌实际情形及经验以决定，或于章程上规定【公积金之运用须得总会之同意】亦可。

第二，特别公积金，即为达特种目的而设之公积金，普通称为基金。因为普通公积金除损失外不能用之于消耗或固定，所以合作社如为达某种特定之目的，则不得不另设特别公积金（基金）。例如为教育之目的而设教育基金，为筹建事务所而设事务所建筑基金，为组织俱乐部而设俱乐部基金或社员救济基金等是。

特别公积金之构成，依通常情形约有以下数种：（一）由盈余中提充，即指定由每年度盈余中提出一定之比例（例如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拨充某项基金是。（二）普通公积金满额以后其应提充普通公积金之部分可拨充某项基金。（三）其他由社员大会指定之款项。

特别公积金之设置或不设置，以及积存额之或多或少，完全属于合作社之自由，可由章程或大会决议自由决定，不像普通公积金一样，法令上既限定必须设置，更限定由每年盈余中应提存之最低及其总额之最低额。至于积存方法，合作社更有自由了。

特别公积金既指定用途，然自不能移作别用。至于正在继续积存还没达到足供该目的之需要时，当然也不能死藏在合作社中，也同普通公积金一样要选择确实无危险之用途。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一、解散

合作社之解散，就是合作社之死亡，同自然人死亡之意义相同，在法律上就丧失其法人之资格（但在清算期内仍视为继续存在）。至于合作社解散之原因甚多，依上海市消费合作社通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则有以下八种：

（一）已届社章所规定终止之时期 合作社章程上多有规定合作社存立时期者，如章程上规定合作社之存立时期二十年，则届二十年期满时，自应照章解散。但是届时如经社员大会决议继续存立时，当然仍可继续存立，不过要向负监督之责之行政机关声明一声就是了。至于届时解散旧合作社而另行组织新合作社者，则旧合作社仍然适用解散之规定，而新合作社则仍应照新设合作社之手续向监督行政机关重行注册。

（二）合作社之业务已告结束而无继续必要者 例如某矿山工人所组织之合作社，如该矿山因爆发而摧毁时，矿山既不存在，工人亦自四散，合作社业务也自应结束而无再行继续之必要了。其他如某工场工人之消费合作社而某工场倒闭时，合作社也自然应该解散。

（三）经营失败而不能继续进行 即合作社损失过巨，资本短绌而无力经营时，当然要解散。不过这种解散要召集社员大会决议，如社员大会决议增加股本继续维持时，当然是可以的。

（四）社员不足法定人数时 依上海市合作社通则第十五条，消费合作社须有七人以上之社员发起，征求基本社员二十人，才可以设立而向社会局呈请注册，假使社员不足二十人时，当然应该解散。

（五）社员大会议决自动解散者 合作社既为社员自由意思所设立，当然仍可以自由意思来解散。不过此种解散之决议，对于全体社员之利害关系太大，不能依平常之多数决，应该加大其比例，以昭慎重。例如由章程上规定，【合作社解散之决议，须全体社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是。此时，

其不赞成解散之社员，固不妨另行组织。

(六) 与其他合作社合并者 例如同一市内之消费合作社可以互相合并而重新另设立一大消费合作社(此时旧有之两合作社都解散)，或小合作社合并于大合作社(此时一个小合作社解散而大合作社变更)而为其分社，这都是合作社解散之原因。考各国先例，合作社初发达时，大概都是小合作社林立，以后则逐渐合并，合作社之数量减少而规模扩大，甚至有一个消费合作社而含有数百分社者，这乃是合作社经营成功之现象。

(七) 宣告破产者 消费合作社都是有限责任组织，所以如损失过巨至以其所有之资产不能抵偿其债务时，或由执行委员会自动请求法院宣告破产，或由合作社之债权人请求法院宣告其破产。合作社既经宣告破产，当然解散。

(八) 经监督机关命令解散者 即负监督责任之行官署(在上海为市政府之社会局)如发现合作社之行为有逾越范围，违背合作要旨及违反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时，得以命令解散合作社，这也是当然的。

无论依何种原因一经决定解散时，其原有之执行委员会即须将解散日期及经过情形呈报主管官署备案。其由合并而解散者，则其存续者应向主管官署为变更之注册，其消灭者应为解散之注册，其新设者应为设立之注册。其因合并而消灭之合作社，其权利义务应由存续或新设之合作社继承之(河北省合作社暂行条例第五十九至六十一条)。

二、清算

合作社虽经解散，而其社务则决不能同时清结。例如货物必有残余，借债尚未到期，赊卖货价尚未收回，赊买货价尚未付清，建筑物生财等尚未变价等。合作社为了结此种未了之业务，不能为【清算】。清算即了结现务、索讨债权偿还债务、分配余剩财产等手续。

合作社于解散时其法人资格本应消灭，但是各国法律上为谋清算中合作社之行为便利起见，多规定【合作社解散后在清算目的范围内仍视为存续】(河北省合作社暂行条例第六十四条)。不过法律上虽仍视为存续，但其行为则不能超越【清算目的范围】，即不能再积极的营业。

合作社之清算须有负责执行清算之机关，即【清算人】或【清算委员】，清算人即清算中合作社之执行机关，同通常合作社之执行委员一样，有代表合作社之全权。清算人原则上须由社员大会就社员中选举之，其人数应为三人以上，不过如合作社之解散并非由于执行委员之故意或过失者，社员大会无妨即决议以原任之执行委员充任清算人，并且考各国合作社先例，也有预先在章程上规定【本社清算时即以本社当时之执行委员为清算人】者。至于合作社解散时事实上不能选出清算人或选出后缺额过半时，得由监督机关选任之（上海市合作社通则第四十三条，河北省合作社暂行条例第六十五条）。

清算人选出后，其执行委员即当停止执行职权，而其职权应由清算人执行。清算人在其职务范围内合作社执行委员会有同一之权利义务。至于清算人之职务，则有以下三种：

（一）了结未了事务 如售卖残余货物或解约定购买货物是。

（二）清理债权债务 债权如积欠货款或未缴股款是，债务如欠人货款或借债是。

（三）分配剩余财产 即偿清债务尚有余额时应该拟定其分配案而提出于社员大会。清算人为行使此种职务，当然有权可以变卖合作社之财产。不过清算人于就职后须即调查合作社财产状况，作成财产目录及资产负债表报告于社员大会，得其承认后再行处理。

清算人就职后应该公告，限定日期使合作社之债权人来社声请清偿，其限期须在一个月以上，以免遗漏。如合作社之财产足以抵偿债务时，则应尽先偿清合作社对外债务，如债务尚未满期或一时觅不到债权人或因诉讼尚未判决，则应提存其相当额于银行或监督机关，以清手续。如合作社财产不足偿还债务时，消费合作社既都是有限责任，社员只要缴清其所认股款别无何等责任，则清算委员应该声请破产。依照破产法办理，即按相当之比例以分配于各债权人。

如合作社之财产偿清，合作社对外债务而尚有余额时，则应该如何分配，我国法令上并没有确实的规定，即上海市合作社通则第四十九条也只规定“清算委员应将合作社清算后所余之资产及款项分给社员，但所余之公积金得移用于社内合作

事业或他种公共事业”。依著者之意，合作社之剩余财产对于社员只应偿还其所缴纳之股款，至于公积金以及其余之财产，应该由社员大会决议全部捐充发展合作事业基金或捐办公益事业。如必不能通过而分配于社员时，也只能按过去社员历年之购买额或按其历年分红额之总额分配，决不能按所认股分配。因为社员入社有先后，社股有多寡，而且公积金以及其他财产多半为社员购买之结果，如按社股分配，不但违反合作社反对“资本”打破“利润”之精神，并且也有失公平。况合作社平日分红既以购买额为标准，则解散后之公积金以及其他财产之分配自然也应当仍以购买额为标准，方不至于矛盾。

第三编 消费合作社应用规程及书类

本编为供给消费合作社之发起人及经营者之参考起见，草拟许多消费合作社应用之规程及书类。这种规程及书类，大部分都是由著者个人主观的见地而撰就——自然也要参考他书——难免有“闭门造车”之讥。不过这只是一种参考资料，其选用或舍弃，修正或改良，完全听凭合作社发起人及经营者之权衡了。

第一章 应用规程

一、消费合作社章程

***工场职工消费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社定名为某某工场职工消费合作社。

第二条 本社以排除中间商人之榨取，而供给社员生活上及文化上之必需品以谋其福利而改善其生活状况为目的。

第三条 本社事务所设于某处（在讨论章程时，如事务所还未觅定则可空白，等觅妥时填补）。

第四条 本社存立时期定为三十年。但届时如经全体社员过半数之同意即应延长。

第二章 资本（本章可以免除）

第五条 本社所运用之资本如下：

- 一、股款；
- 二、入社费（如没有入社费则可免除本款）；
- 三、公积金；

四、未分配之盈余；

五、社员存款；

六、借入款项。

第三章 社员

第六条 凡某某工场职员工友，皆得依入社手续入社。（本条规定，如在农村消费合作社，即可规定“凡某某村住民，年满十六岁以上，不问男女，皆得……”如在都市市民消费合作社则可规定“凡某某市民，年满……”并可规定“凡以公益为目的之团体亦可入社”但不得为本社职员字样。）

凡经本社社员介绍者，虽非某某工场职员工友，亦得依入社手续入社。

第七条 凡欲加入本社者，须具入社愿书（由社中印就，交由入社者填具）声请于执行委员会。

第八条 既决定许可入社时，执行委员会须通知请愿人使缴纳股款并使于社章后署名盖章或画押。

请愿人既履行前项手续后，执行委员登记其姓名于社员录，发给社员证即为本社社员。

第九条 社员得执行委员会承认有脱退之自由。但其所缴股款，必俟年度终了，计算有盈余时始行返还；如有损失时，则扣除其所应负担之额而返还其余额。

第十条 社员死亡时，即看做于该年度终退社，依照前条但书规定返还其已缴股款。死亡社员之继承人（不问为妻为子为女）于股款返还前加入本社者，得继承死亡社员之一切权利义务。

（如允许公益团体入社者，则可规定“依第某条入社之团体解散时，看做于该年度终脱退……”）

第十一条 社员发生下列事项之一者，执行委员会与监查委员会的协议除名：

- 一、对于所认股份无正当理由满期后延迟至三个月以上不缴纳者；
- 二、对于本社所负债务，逾期三个月不偿还或逾催告期间一个月不履行者；
- 三、因犯罪而丧失名誉者；

四、有不利于本社之行为者；

五、本社认为有不道德之行为而不堪规劝者；

六、经社员若干人（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请求除名者。

除名决定后，由执行委员会通知该社员，并由社员录上注销其姓名。

自发除名通知之日起该社员丧失社员身份上的一切权利。

被除名之社员，准用第九条但书之规定返还其已缴股款。

第十二条 社员之权利如下：

一、出席社员总会及议决权。

不问股份多少每社员一个议决权；

此等权利除社员之家族外不许委托他人代理；

（如允许公益团体入社者，可规定“依第某条入社之团体，得委托代表出席”）

二、有建议于本社之权；

三、有选举及被选举本社职员之权；

四、有利用本社为社员及公众之一切设备之权；

五、其他依章程或规则所规定之权利。

第十三条 社员所负之义务如下：

一、须认股一股以上至十股；

二、凡本社所贩卖之物品社员不得向社外购买；

三、遵守本社章程或规则服从本社机关遵照章程之决议；

四、维持本社并谋其发展；

第四章 股份

第十四条 本社每股银额五圆。

第十五条 第一次股银缴纳每股一圆以上。

第一次股银缴纳后，分为下列缴纳方法，社员得各自认定其一种：

甲、每月缴纳大洋两角；

乙、每季缴纳五角；

丙、一年以内全额缴清。

第十六条 社员所认股份不满十股时，可以随时添认新股。

第十七条 社员欲转让其股份时，须得执行委员会之认可；其承受人非社员者须先行入社。

第十八条 社员将股款全部缴清后始发给股份证书。

本社股份证书不准抵押。

第五章 机关

第十九条 本社机关如下：

- 一、社员大会；
- 二、执行委员会（或理事会）；
- 三、监查委员会（或监事会）；

第二十条 社员大会由全体社员组织之，为本社最高机关，有解决本社一切问题之权能。

社员大会分通常大会及临时大会。

第二十一条 通常社员大会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一个月由执行委员会召集之。

第二十二条 临时社员大会由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召集之。

全体社员五分之一（或若干数）以上以连署书面载明召集临时大会之目的及理由。

而请求执行委员会或监查委员会时，须召集之。如被拒绝时得由连署社员召集之。

但由社员自行召集之大会，必须有全体社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开会议决。

第二十三条 召集大会时，必须于距开会日十日以前通知各社员并公告之。

前项通知及公告中，须载明该次大会所拟讨论之事项。

第二十四条 通常社员大会须得全体社员过半数以上之出席始得开会；但人数不足时，得于十日后为第二次召集。第二次召集之大会，不问出席人数若干皆为有效。

临时大会不问出席人数若干皆得开会；但本章程中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条 凡有效成立之大会，得议决通知书中一切事项；但关于大会自身行为之事项（如变更议事日程、议事内应有之讨论等）、会议延期、提议召集临时大会以及其他不必表决之事项，虽不载在通知书中亦可议决。

下列事项必须于通常大会中举行：

- 一、承认计算报告书；
- 二、选举职员；但补缺选举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条 大会开会时，由执行委员主席；其由监查委员会所召集之大会则由监查委员主席；由社员自行召集之大会则由召集人互选主席。但出席社员中如有主张另选主席者则应由出席社员中选举主席。

凡社员对于讨论事项有利害关系者则无议决权或临时退席。

第二十七条 大会之决议依出席社员之过半数行之，可否同数时由主席决之；但关于下列事项须有出席社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一、变更章程或修改章程；
- 二、增加每股银额；
- 三、解散或合并；
- 四、解任各委员。

第二十八条 大会之议事录，须由主席、出席之职员及三人以上之出席社员署名盖章。

第二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由社员大会于社员中选举执行委员五名组织之，执行本社一切事务。

执行委员之任期二年；但于任期满了，而后任委员尚未就职以前仍须负执行上之责任。

执行委员会互选一人为主席，总理执行委员会事务；任期一年。

执行委员缺额时，由候补执行委员递补或于大会中行补缺选举；但补缺委员以前任委员之任期为任期。

第三十条 执行委员会有例会及临时会两种；例会每星期举行一次，临时会于

必要时召集之。

第三十一条 监查委员会由社员大会于社员中选举监查委员三名组织之，负监督执行委员会、保障本社章程及大会决议实现之责。

监查委员之任期一年；但任期虽满了而后任尚未就职时，仍负其责。

监查委员互选主席一名，总理该会事务。

监查委员缺额时，由候补监查委员递补，或由大会补选；但补缺委员以前任之任期为任期。

第三十二条 监查委员会每月开例会一次，审查执行委员会每月所提出之报告，如发现弊端或缺点时得为应急处分，一面召集大会解决。

监查委员会遇有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

第三十三条 监查委员会对于每年度执行委员会提出于通常社员大会之计算报告书须预行审查，附加意见以提出于大会。

第三十四条 本社对于执行委员缔结契约或提起诉讼时，得由监查委员代表本社。

第三十五条 执行委员及监查委员皆为名誉职；但得支领实费。

第三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得聘任经理及事务员；但须得社员大会之同意。

经理及事务员隶属于执行委员会，受其指挥监督以从事业务之执行。

第六章 业务

第三十七条 本社所经营之业务如下：

- 一、采购社员生计上及文化上之必需品而贩卖于社员；
- 二、对于前款物品中应社员之需要由本社自行加工制造；
- 三、收受社员及其家族之储金；
- 四、增进社员公共福利之事业。

前项业务，由执行委员会斟酌社员需要之缓急及本社实力所及，顺次举办。

业务规程由执行委员会另定之。

第三十八条 本社售货，一律现金；但社员有不得已之情势时，另觅社员二人

为担保，得本社经理之承认始得为赊卖。

前项赊卖以生活必需品为限，其期间不得逾最近工资发放期，其额不得超过该社员期间内应得工资三分之二。

第三十九条 本社售货定价，须在市价以下。

第四十条 本社售货虽非社员者亦得购买；但不得参加盈余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社开办储金业务时，自大洋一角以上即得存入生息。

第七章 结算盈余分配及损失弥补

第四十二条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为一事业年度。

每事业年度终了后，执行委员须督同经理人及事务员调制下列计算报告书，提出通常时社员大会请求承认。

- 一、财产目录
- 二、贷借对照表
- 三、损益计算书
- 四、业务报告书
- 五、盈余分配案

前项计算报告书作成后，须先提交监查委员会审查并备置誉本于事务所，任人查阅。

第四十三条 本社结算有盈余时，除依章程及决议提充公积金及特别基金外依下列分派：

- 一、以六成按社员于该年度内购买额之多少比例分配；
- 二、以二成半发给既缴纳股款之利息；但股款之利息不得超过年利五厘；其余额应拨充公积金；
- 三、以一成半拨充谋社员共同福利事业之用。

第四十四条 社员所分配之盈余，即充股款缴纳，其已缴清股款者则作为储金。

第四十五条 本社结算有损失时则尽先以公积金弥补。

第八章 公积金

第四十六条 本社为预防将来之损失、巩固本社之基础、而谋本社之发展计，特设公积金。

公积金之最高额暂定为股款总额之一倍；未达此最高额时以每年盈余四分之一提充公积金。

凡一切不意料之收入皆提充公积金。

第四十七条 经社员大会之决议，得为特种目的另设基金（如建筑事务所基金是）。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八条 本社解散时即以当时之执行委员为清算人；但社员大会得另选清算人。

第四十九条 清算人于清算期内代行执行委员之职权而处理下列事务：

- 一、了结本社未了事务；
- 二、催收债权清偿债务；
- 三、分配剩余财产。

第五十条 剩余财产除摊还股款尚有剩余时，应由社员大会议决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于某年月日通过施行。

.....

.....

.....

二、社员大会议事细则

***消费合作社社员大会议事细则

第一条 社员到会须持社员证向签到处领取入场券（或决议权券）入场。

第二条 会场座次凭入场券之号数。

第三条 社员大会开会除章程上有特别规定者外以全体社员过半数出席为法定人数。

第四条 社员大会之决议除章程上有特别规定外以出席社员数半数之同意为法定人数。

第五条 社员大会主席除章程上有特别规定外以执行委员会之主席为主席；但出席社员有人提议另选主席时则应付表决。

第六条 社员大会每一社员一个决议权；除父子、夫妻、兄弟、姊妹外不准委托办理。

第七条 社员如有建议应于开会前以书面缮具建议事项及理由交执行委员会审核列入议事日程。

第八条 非议事日程中列举之事项不得临时提议列为之顺序，或提议大会延期或召集临时大会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关于议题之修正案须在原案之前表决；如修正案有数个时则依提议之先后。

第十条 凡欲发言者须先呼自己之座位号数或姓名，待主席承诺然后起立发言。

第十一条 凡表决除选举用投票皆依举手为之；如有人提议用投票者则须付表决。

第十二条 主席宣布表决之结果时，如有异议须调查其人数，其人数如为出席社员之过半数时则须重行付表决。

主席须指定二人以上之表决检查员专司检查表决人数。

第十三条 主席须指定二人以上之书记员，调制决议录。决议录应记载之事项

如下：

- (一) 关于开会闭会事项及年月日时。
- (二) 出席社员之姓名及代理人、被代理人之姓名及其关系。
- (三) 开议、延期、停止及散会之年月日时。
- (四) 会议之目的事项（议题）。
- (五) 报告事件。
- (六) 动议及动议提案人之姓名。
- (七) 决议事件。
- (八) 可决时其人数若干。
- (九) 有关系之旁听人。
- (十) 主席认为必要而指定记录之事项。

第十四条 议事时不准有交头接耳或其他妨碍议事之行为。

第十五条 议事时非经主席许可不准退席。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有未尽事宜由社员大会出席社员过半数之同意修改之。

.....

三、执行委员会会议规则

***消费合作社执行委员会会议规则

第一条 执行委员会遵照章程及社员大会之决议处理社务。

第二条 执行委员会互选主任一人，总理本委员会内一切事务，并为本委员会之主席。

第三条 本社社务须取决于本委员会会议，但对内对外由主任出名负责，过有事机紧迫无召集会议之余暇时，主任亦可负责处理，但事后须请求本委员会会议之追认。

第四条 本委员会每星期一开常会一次。遇有必要时由本委员会主任或其代理人召集临时会。

第五条 本委员会会议以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为开会法定人数，以出席委员过半数同意为决议。可否同数时由主席决定。

第六条 本委员会开会时，监查委员亦得列席，但只能陈述意见不能加入表决。

第七条 本委员会所议事件，须由主席所指定之书记作成会议录，由出席之执行委员署名盖章。

第八条 本规则有未尽事宜本委员会得随时修改之。

.....

四、监查委员会会议规则

关于监查委员会会议规则，可参酌前项规定而损益之，于此省略以免重复。

.....

五、业务执行规则

***消费合作社业务执行规则

第一条 本社由执行委员会聘请经理一人、副经理一人、职员若干人执行本社业务；但经理、副经理之聘任须得社员大会之同意，职员之聘任得由经理和副经理推荐。

第二条 经理承执行委员会之命总理本社一切业务。副经理及职员在经理指挥

之下分担本社业务。经理不能执行职务时副经理代理之。

第三条 本社股总务、进货、营业、会计四部，其职务如下：

一、总务部 掌管收发文件、撰拟文件、缮录文件、营业开支、社内一切用款、管理工役、购置社内用品。

二、进货部 掌管采办货物、调查市面货色及行市、承接寄售货物、兼理代办货物。

三、营业部 掌管货物保管事项、售货事项、寄售事项、批发事项（对其他消费合作社）。

四、会计部 掌管收支账目、银钱出纳、现金保管、账簿契约保管。

第四条 本社办公时间由经理另定之；但须得执行委员会之同意。

第五条 本社每日业务终了须将现金票据等与账簿复核完毕由经手人盖章交由经理或其代理人核查盖章然后妥为保存。

第六条 本社交易一律现金，不得赊欠，但有不得已之情形而事先得经理之许可者得于其许可范围内为赊卖。

第七条 本社办货种类数量及价格须经经理核定。

第八条 本社售货价格由经理核定，但不得超过市价。

第九条 本社于每星期六下午举行业务会议一次，经理以下各部职员皆列席，讨论业务上应与应革事宜。

第十条 本社职员不得无故请假。其因事必须请假者须得经理核准，三日以上者须经执行委员会主任核准。

第十一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由执行委员会修改之。

.....

六、会计规则

***消费合作社会计规则

第一条 本社会计及一切银钱出纳事宜均依本规则办理。

第二条 本社一切银钱款项概由司库保管。

第三条 本社会计事项由经理督率会计员出纳员掌管之。

第四条 本社每会计年度分两期办理结算。

第五条 本社收支款项每星期六结算一次由经理查核后彙缴司库。

第六条 本社所发支票由司库及经理连署之。

第七条 本社各项支出应有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据发票等为凭，并将用途注明，但于不能取得收据时，应由经手人声叙事由签字证明。

第九条 本社各项支出数目凡在一元以上者，须由经手人填写传票经经理核定后方得支付，一元以下者得由经手人先行支付然后报告经理。

第十条 遇必须预支款项时，应出具预支单据经经理核准，但须从速报销。

第十一条 本社营业部与司库往来款项须用送银簿、支银簿以收款人于收到款项数目上签字或盖章为凭。

第十二条 本社司库应置银钱总簿，每月底结算一次。

第十三条 本社现款收付及转账收付均须制成传票由经手人签字证明经主管负责人核准后方得收付或记账，不得先付款补制传票。

第十四条 本社一切账目之登记均以传票为凭，分收入及支付传票两种，如系转账须同时用收入及支出两种传票加盖章转账字样。

第十五条 凡与各项收支有关系之收据、发票、证明书等件均须连同传票、编号黏存以便查核。

第十六条 本社会计科目由会计员依据营业情形定之。

第十七条 本社会计上应用账册以记账，银钱账、总账为主要账簿，进货账、销货账、存货账以及其他账簿为补助账簿，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条 本社记账以通用银元为单位，凡有小洋铜元及其他货币之收支应照市价折合通用银元计算入账，计货币数目及兑换价值应分别注明。

第十九条 本社各种账簿之登记，由本社各股职员分任之，每日由会计员核对彙制总表，连同传票送经理审核，不得延至次日。

第二十条 各项账册及营业状况每月终须结算一次，制成报告书及统计表送经理审核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社各项账册每逢决算期应总结一次并编造下列各表。

- (一) 营业报告书
- (二) 资产负债对照表
- (三) 损益计算表
- (四) 财产目录
- (五) 盈余分配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理事會得修正之。

.....

七、會計科目

關於會計科目應視合作社之實際情形而定，大體不外下列數種，經營者可斟酌實際情形而增減之。至其記賬方法，自以西式復記法為最佳，但不能求得是項會計人才時，只好用中國舊式單記法了。

(一) 日記賬(流水賬) 無論何項收支都要先登日記賬，再按次序過入總賬及其他補助賬並註明過入某賬，每日結算一次，不可間斷。

(二) 總賬 無論何項收支，登日記賬後都得過入本賬，日記賬是隨手寫的，本賬是分科寫的，一個科目占一頁或數頁均可，本賬上的收付，是指科目而言，同日記賬正相反，即我國通常所謂釐清底賬，每月應該結算一次。

(三) 營業庫存賬 本賬根據日記賬每日的結算填寫，本賬每次填寫後，須經經理審核署名蓋章。

(四) 進貨賬 本賬登記一切進貨，凡已定購，無論收到與否都應登記本賬，藉此經理人可以知道進貨之總額，也就可以知道進貨之總額，也就可以知道負債的情形而預籌應付。

(五) 收貨賬 本賬登記收到貨物之日期、種類、成色、價格(包含運費捐稅在內)等等。

(六) 售貨賬 本賬登記門市銷售貨物之日期、種類、成色、價格等，每日應該結算一次。

(七) 貨品結算賬 本賬每一星期或每一月結算一次，登記上期存貨、本期進貨、價格增減、貨品銷售、貨品損失、退回或短缺等以及結算後存貨。

(八) 社股账 本账根据日记账及总账登记, 社员每人占一页。

(九) 社员购买分户账 本账根据发票存根登记每社员占一页或数页, 此为将来社员分配红利之根据。

此外如生财账、股利账、薪金账、公积金账、特别基金账盈余分配账、消费品账、营业费账等, 都可成为独立的一科目。

.....

八、业务监察规则

***消费合作社业务监察规则

第一条 监查委员会依本规则监察本社一切业务。

第二条 关于本社业务之监察, 应注意下列事项:

- (一) 核对现金
- (二) 核对各种账簿
- (三) 检查存货
- (四) 市价变迁
- (五) 检阅每周营业报告

以上监察之结果, 应备载于监察录, 由莅场监查委员署名盖章。

第三条 每月监察一次, 每三个月协同执行委员及经理盘货一次; 但如有必要时得随时监察。

第四条 监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聘请会计师担任监察任务。

第五条 本社各种报告均须交监查委员会审核盖章。

第六条 监察委员有列席于本社各种会议之权。

第七条 监察委员对本社各部有所咨询时, 各部应详细说明。

第八条 社员大会开会时监查委员须将监察结果报告于大会承认。

第九条 本规则监查委员会得随时修正之。

第二章 应用书类

一、社员应用书类

(甲) 入社愿书

入社愿书					
具入社愿书人			今由		
贵社为社员凡			介绍愿加入		
贵社一切章程及根据章程所定之规则等皆愿敬谨遵守即希望早日公					
决许可入社是为至盼此上					
某某消费合作社					
姓名		年岁		请愿人	
职业				介绍人	
住址				性别	
中华民国				[印]	
年				[印]	
月					
日					

(乙) 许可入社通知书

许可入社通知书

逕启者本社对于

台端入社极表欢迎业于某月某日第几次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特此通知即希来社完成一切入社手续为荷此致

君台照

***消费合作社执行主任某某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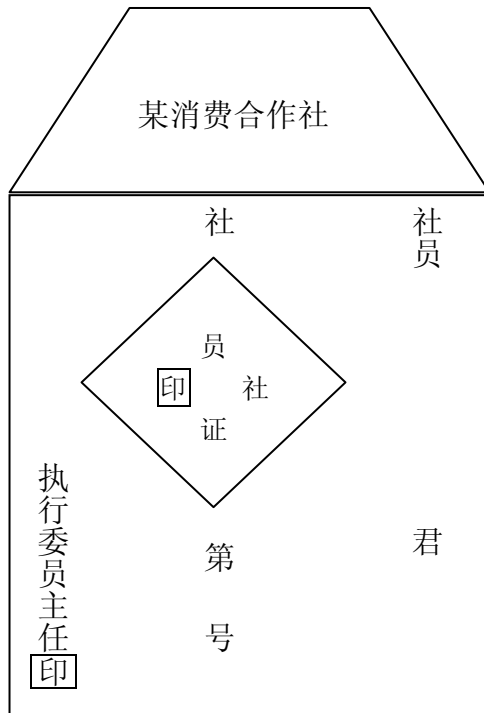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丙) 社员证



(丁) 社员明簿

姓名		社员证号数	入社 年月日	年岁	职业	住址
				性别		
社股取得	取得时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股证号数					
社股转让	转让时期					
	股证号数					
现有社股数 及其号数						
备考						

(姓名)
社员明簿

(页数)

股款缴纳	日期	金额	合计额	备考(现金缴纳或盈余缴纳)

二、股份应用书类

(甲) 股份证书

股份证书正面

发给时期	社股数	股金额	股证号数	社员姓名	某某消费合作社股份证书存根
..... 字第 号					
某某消费合作社 股份证书					
某某君认购本社股份股共计国币 银 元整 业已如数缴齐 合给证 书为凭 执行委员会主任某印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给 (字 第 号)					

股权证书背后

				转让日期		(意 注) 一、本证书不准抵押 二、不证书不准买卖，但依章程第：条 规定 而转让者不在此限但转让时应由本 社于 下栏内签注证明始生效力	
				转让日期	盖印		转让人
				转让日期	盖印		承受人
				转让日期	盖印		执行委员会主任
				股份证书	转让		
				存根			

(乙) 股息折

	领息日期	第 号 君 **消费合作社股息折 年 月 日给 执行主任（印）
	发息年度	
	息银额	
	会计证印	
	摘要	

（丙）股份转让请求书

敬恳者 愿将所持股份 股转让与 凡该
 股份一切权利义务统归 承受特此联名陈请即希
 许可是所至盼此致

某某消费合作社

住所

转让人

住所

承受人

住所

转让股证号数

年 月 日

三、社员大会应用书类

(甲) 召集社员大会通知书

经启者本社定于某月某日某时在某处召集第某次通常（或临时）社员

大会讨论下列事项届时务希

拨冗莅会为荷届时如

台端因事不能出席时即请填写具代理委托书委托代表到会附呈到会须知

及代理委托书各一纸即希

查照为荷此致

君

某某消费合作社执行委员会主任某印

年 月 日

计开

一、改选某会委员

二、讨论扩充业务计划

三、报告业务状况

四、讨论承认第某年度计算报告书

到会须知

一、社员到会务须携带社员证凭社员证在签到处领取入场券（或表决证）

二、社员所委托之代表须为亲属或社员

三、社员代表之到会须携带社员证及代理权委托书到签到处验明领


收

领收入场券（或表决证）

四、每代表只能代表一人（即每人至多有两个表决权）

五、到会者须严守时刻

（乙）代理权委托书

社员大会代理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社员证号数	
代理人姓名		与委托人之关系	
不能到会理由			
委托权限	（或委以全权或载明于【附记事项】须依托委人之意思）		
附记事项	（例如载明改选某人或对某案不赞成之类）		
此致 第 次 社员大会公鉴 某某消费合作社社员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丙) 社员大会签到簿 (此簿于大会散会后应粘附于决议录后)

第 次 (通常或临时) 社员大会签到簿			
号数	出席人签名	附记事项	表决权数
一			
二			
共计			

(丁) 入场券 (或表决证)

社作合费消某 会大员社次 第
入场券 第 号 (依本券号数入座)

(戊) 选举票

年 月 日	选举人	监察委员 (共写 人)	执行委员 (共写 人)
-------------	-----	----------------	----------------

四、业务上应用书类

(甲) 发票【如用二联式则用复写纸透写两张】

【如用三联式则用复写纸透写三张】

某 某 消 费 合 作 社				
发 票				
NO		年 月 日	社员证号数或姓名	
货号	货名	数量	价格	合计
收洋 元 角 枚	经手人			
找洋 元 角 枚				

(注意) 此票务须保存以便核对总购买额而分配盈余

(乙) 社员购货簿 (或折)

(簿之表面)

(五) ……	(四) 凡社员来本社购买物品时须携带此簿	(三) 凡涂改本簿数目者立即除名, 其所应得之红利亦即取消	(二) 凡过期及未交本社结算者不得摊派盈余	本社会计部结算	(一) 此簿须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交	社员证第 号	住址	社员姓名	某消费合作社社员购买簿
-----------	----------------------	-------------------------------	-----------------------	---------	-----------------------	--------	----	------	-------------

(簿之内容)

日期	发票号数	摘要	金额	经手人签字

(丙) 收入传票及支付传票

某某消费合作社				
收入传票 (支付传票)				
年 月 日		NO		
摘要	金额	原 币 数		
		银 元	角 币	铜 元

会计 出纳 经理

(丁) 传票簿

某某消费合作社			
传票簿			
年 月 日		第 号	
传票种类	张 数	附属凭证	张 数
收入传票		?	
支出传票		?	
合 计		合 计	

(戊) 现金收支总单

某某消费合作社					
现金收支总票					
年 月 日		第 号			
摘要	传票号数	金额	原 币 数		
			银元	角币	铜元
上日结存					
本日共收					
本日共支					
本日结存					

会计 出纳 经理

(己) 每周营业报告表

某 某 消 费 合 作 社
每 周 营 业 报 告 表

日期	货品收入		价格变动		货品损失		货品退还		短少与错误	货品卖出		现金收入			银行存款
	成本	售价	涨价	跌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赊卖	现卖	人欠	其他收入	总计	
自 日 至 日															

(庚) 每周货品报告表

某 某 消 费 合 作 社
每 周 货 品 报 告 表

货 品 买 进				货 品 售 出						货品 现存 售价	
货品 原存 售价	货品 收入 售价	涨价	买进 总额	跌价	货品 损坏 售价	货品 退还 售价	短少 及错 误	货品 卖除 卖	出售 价现 金		售出 总额

(辛) 货品结算表

某 某 消 费 合 作 社

货 品 结 算 表

日期 (自月日至月日)	货品买进			总计	货 品 卖 出				总计	备注
	原有 存货	货 品 买进	价值 增加		货品 损失	货品 退回	短少 错误	决算后 存货		

(壬) 盈余分配收据簿

某 某 消 费 合 作 社
盈 余 分 配 收 据 簿

社员证 号数	社员姓 名	购买总 额	应得金 额	领取日 期	签名盖 章	盈余百 分率	备注

此外关于年度终了计算书类，详见第二编第七章内，本编不再赘述。

附录

(一) 上海特别市消费合作社暂行通则 (十七年九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特别市内凡以平等互助精神集合资金用最经济方法，供给人生需要品以图改良社员生活状况及实现公平普利之经济制度而组织之社团，为消费合作社

第二条，消费合作社经合法注册后，方取得法人资格，以享受其应享之一切权利及保障。

第三条，消费合作社除经济上的活动外，并应以增进社员精神上福利之设施为附带任务。

第二章，社员。

第四条，住居本特别市内年满十六岁有正当职业之男子及女子购认社资一股者，均得为消费合作社社员。凡无力认股，愿缴四分一股金者为准社员。

第五条，请求入社者，须经社员二人之介绍，监事会之通过，及社员大会之追认。

第六条，社员退社之事由于左：(一) 自愿退社，(二) 除名，(三) 转移，(四) 死亡。

第七条，社员自愿退社者，须提出理由书于理事会，得其同意后，方得退社。

第八条，社员之除名权属于社员大会，但章程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九条，社员退社时，必须偿还其所欠社内一切债务，并清理其担保之责任。

第十条，消费合作社不得以章程限制社员人数。

第三章，股本。

第十一条，消费合作社之资本分作若干股，每股金额最大不得超过十元，每一社员认股最多不得超过一百股。

第十二条，社员股份非经社员大会决议，不得变卖抵偿或转售与第三者。

第十三条，已故社员之股份，得按法定手续，付给或移转于其继承人。

第十四条，社员股本不受行政处分。

第四章，设立。

第十五条，消费合作社有七人以上之社员发起，征求基本社员二十人，收足股本二分之一者，始得设立。

第十六条，发起设立消费合作社者，须向社会局提出，呈请注册书，经发起人七人以上之连署，并呈送发起人简明履历合作社章程及社员名册各二份。

第十七条，消费合作社之章程内，应记明左列各点：（一）名称及其事务所所在地，（二）社员入社退社之条件，（三）社员之最少年龄，（四）资本之构成条件及其交付股金之方法，（五）每股价额及股分所有额之最大限度，（六）红利分配之规定，（七）关于公积金之规定及公积金之最少限度，（八）理事会监事会之组织权限及理事监事之选举方法并其任期，（九）召集社员大会之方法。

第十八条，社员名册中应记明左列各点：（一）各社员之姓名职业住所及加入年月，（二）各社员之出资股数及出资额，（三）各社员已付股额之金额及其付款之年月日。

第五章，组织。

第十九条，消费合作社为有限责任之组织。

第二十条，消费合作社以社员大会为最高机关，每半年开常会一次，解决该社一切重大问题。临时会无定限，得以全体社员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连署召集之。理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亦得召集大会。

第二十一条，社员不得无故缺席，社员大会不得派遣代表出席。

第二十二条，社员不论男女及认股多寡，均有选举被选举权，并限定为一人一权，但在左列限制内者，不得有被选举权：（一）准社员，（二）年未滿二十岁者，（三）其他合作社之社员，（四）一般商店之股东，（五）合作社之雇员及其亲属者。

第二十三条，社员大会以全体社员过半数之出席，为法定人数，出席人数三分之二同意为决议。

第二十四条，合作社设理事会，执行社务，其理事由全体社员于社员大会中推选之。

第二十五条，合作社设监事会监察该社理事会，理事社员及职员之行动，其监事由全体社员于社员大会中推选之。

第二十六条，合作社规模扩大时，得由社员大会遴选经理一人，副经理若干人，办理社务并雇用职员若干人，分担社务。

第二十七条，理事监事经理副经理之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但以三次为限。

第二十八条，理事监事之人数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条，理事监事为名誉职，经理副经理为有给职，但名誉职得酌支津贴。

第三十条，合作社置经理副经理时，理事会即为决议机关。

第三十一条，合作社为便利社员起见，得设分售所，但应向社会局注册。

第六章，盈余。

第三十二条，消费合作社盈余之分配，以社员购买力之大小为比例。

第三十三条，合作社每三月或每半年总结算一次，对盈八分给社员，准社员所分红利，暂行存储该社，作为该准社员缴纳之股金，俟扣足一股股金时为止。

第三十四条，凡盈余不属于社员者，即为公积金，以备扩充社务或举办教育及其他公益事业之用。

第三十五条，社员所缴之股本，只付利息不分余利，其利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第三十六条，社员每年在合作社购商品价格统计不及全社员平均购买金额十分之一者，得酌减其利率。如完全不购买该合作社之商品则所出股本不给利息。

第三十七条，社员购买合作社商品，一律用现金。第三十八条，合作社商品得售于非社员，但非社员不得享受分红之权利。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九条，社会局得随时令市内消费合作社报告其业务情形，并得随时检查其簿据及财产。

第四十条，社会局发现市内消费合作社之行为，有逾越范围违背合作要旨及不合现行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时，得取缔其行动，于必要时，并得令其改组或解散。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一条，消费合作社遇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即须解散，（一）已届社章所规定终止之时期或已变更组织而未重行注册者，（二）合作之业务已告结束而无继续必要者，（三）经营失败而不能继续进行者，（四）社员不足法定人数者，（五）社员大会议决自动解散者，（六）与其他合作社合并者，（七）

宣告破产者，（八）经社会局命令解散者。

第四十二条，消费合作社解散时，原有之理事须将解散日期及经过情形，呈报社会局备案。

第九章，清算。

第四十三条，消费合作社解散时，应由社员大会选举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员，清理一切债权债务，选任后，如缺额过半时，散时，由社会局派员充任之。

第四十四条，清算期内，社员之责任继续存在。

第四十五条，清算委员举出之日起，理事即停止其职权。

第四十六条，清算委员在清算期内，有代行理事之职权。

第四十七条，清算委员被选或派定后，即须执行其职务，审查社内之全部资产及债额，报告社员大会使大会承认后，再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清算委员应于合作社资产内，尽先付清合作社对外之债务，或提存相等之数目。

第四十九条，清算委员应将主清算后所余之资产及款项分给于社员，但所余之公积金得移用于市内合作事业或他种公共事业。

第五十条，清算委员应于清算完毕后，将清算之结果报告社会大会，俟大会承认后，即将清算终了之事由，连同一切关系文书，呈报社会局请求注册。

第十章，附则。

第五十一条，本通则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二) 河北省合作社暂行条例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员会第一七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合作法未经颁布以前本省各种合作社均为依本条例规定组织之。

第二条 合作社为社团法人其业务须为下列一种或数种

- 一、贷放生产上必要之资金于社员及为社员储金
- 二、运销社员之生产品
- 三、购买社员之消费品
- 四、举办社员公共需要之设备

第三条 合作社之组织分无限责任、有限责任及保证责任三种

在无限责任合作社社中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社员全体负连带无限责任；在有限责任合作社社员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在保证责任合作社社中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社员各以其出资额之外一定金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四条 合作社之营业组织及区域须于名称上表明之其不合本条例第二条之规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称

第五条 合作社区域以各社员能实行合作之范围为限其住所应在其主要事务之所在地

第六条 合作社营业税、收益税及关于其住所或住所用地之建筑购置所课之地方税概免除之

第二章 设立

第七条 合作社非有十人以上不得设立

第八条 合作社之设立应依本条例规定拟其具章程呈请当地主管官署审核许可各主管官署应随时呈报工商农矿厅备案

前项主管官署在县为县政府，在市为市政府，在已判定市区未成立市政府者为当地公安局

第九条 合作社章程应载明下列各事项由设立人签字或盖章

- 一、名称
- 二、业务
- 三、组织
- 四、区域
- 五、事务所
- 六、社股金额及缴纳方法
- 七、第一次缴纳金额
- 八、盈余之处分及损失之分担
- 九、关于公积金之规定
- 十、关于社员资格及入社出社之规定
- 十一、关于社务执行之规定
- 十二、预定之存立时期及解散事由

第十条 设立经许可后，设立人应召集第一次社员大会。依本条例规定组织社务委员会，收纳第一次应缴金额并向事务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登记下列各事项

- 一、第九条所列各事项
- 二、设立许可之年月日

三、社务委员之姓名、住所及经历、职业

四、社员姓名及住所

五、各社员认购之社股及已缴金额

第十一条 合作社非经登记后，不得成立其已登记事项。有变更时应于七日内为变更之登记，在未登记以前不得以其变更对抗第三者

第三章 社员

第十二条 合作社社员须具下列资格

一、中华民国人民年满二十岁，居住合作社区域内者

二、有正当职业者

三、有独立财产者

四、无恶劣嗜好者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为合作社社员

一、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二、受破产之宣告尚未撤销者

三、受禁治产之宣告者

第十四条 合作社成立后，请求入社者须有社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并依下列各款决定之

一、加入无限责任合作社者，须得全体社员之同意，其同意得由合作社以书面限期征求之社员不于限期内表示异议即认为同意但其限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二、加入保证责任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须经社务委员会之同意及社员大会之追认

第十五条 无力认购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约定分期缴存资金至足一股时得依前条规定入社为社员

第十六条 社员至少须认购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过五十股

第十七条 社员不得以其已缴之社股金额抵偿其对于合作社之债务但合作社允许时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社员非经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让与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债务

第十九条 社股让与人对于合作社之权利义务均由让受人继承之，非社员让受社股时应适用第十四条之规定

第二十条 新社员对于入社前合作社所负之债务应与旧社员负同一责任

第二十一条 社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丧失其社员资格

一、与第十二条各款规定之一抵触者

二、有第十三条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请出社

五、除名

第二十二条 社员于事业年度终了时得自请出社但须于六个月前提出请求书

前项请求书提出期间得以章程延长之，但至多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除名由社员大会决定之但未经通知时不得以之对抗被除名之社员

第二十四条 出社社员得依章程之规定请求退还其股份之一部或全部股

份，计算以合作社事业年度终了时之财产之，但章程定为依出社时之财产计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条 股份退还于事业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行之，但依前条但书规定计算时，须于出社后三个月内行之其请求退还权，自退还期间届满后经过一年即行消灭

第二十六条 出社社员对于合作社之债务有尽先偿还之责，在未经全部清偿前合作社得停止退还其股份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七条 无限责任合作社或保证责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员，对于出社前合作社之债务责任自出社决定之日起经过二年始得解除，但其期间得以章程延长之

第四章 职员

第二十八条 合作社设理事、监事各若干人，统称为社务委员。由社员大会就社员中选任之

第二十九条 理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二年，但得依章程规定延长或缩短之

第三十条 理事或监事有渎职违法者社员大会得随时决议解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不得兼任合作社任何职员

第三十二条 理事执行社务应备置章程、社员名簿、社员信用程度表及社员大会记录于事务所，社员及合作社之债权人得随时请求阅览之社员信用程度由社务委员会评定之

第三十三条 社员名簿应记载下列各事项

一、社员姓名及其住所

二、社员取得社股之年月日及其社股与股票之编号

三、社员已缴金额及其缴纳之年月日

四、保证责任合作社社员之保证金额

第三十四条 理事厅于社员大会开会七日前作成财产目录、资产负债表、业务报告书及盈余处分案，置于事务所并提交监事会，但临时召集之社员大会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监事之职权如下：

一、监查合作社之财产

二、监查理事之执行社务

三、发现财产上或社务上有危险时报告于社员大会或县市政府或第八条二项所定之公安局

四、审核前条所规定之书类报告于社员大会

五、合作社与理事私人订约或诉讼时代表合作社

第三十六条 社务委员违背法令确有证据者县市政府得令其解职

第三十七条 社务委员有渎职或犯法之行为者社务委员会得停止其职权但须于停止职权七日内召集社员大会处理之

第三十八条 合作社因社务上之必要得以章程规定设置其他职员助理社务

第五章 会议

第三十九条 合作社会议分四种

一、社员大会每年一次

二、社务委员会每三月一次

三、理事会每月一次

四、监事会每月一次

前项会议外遇必要时得依章程规定召集临时会

第四十条 合作社各种会议之主席须依下列规定：

一、社员大会及社务委员会以理事会主席为主席，但由监事会主席召集时以监事会主席为主席

二、理事会由理事互选一人为主席，主席不能行使职务时，由出席之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监事会亦同

第四十一条 合作社各种会议应依下列规定分别召集之

一、社员大会由理事会主席召集之，但遇有社员五分之一以上或社务委员四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书请求召集时，事会主席应于三日内将理由书印发全体社员，七日内实行召集之。如理事会遇有特别事故不能开会或社员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书于监事会，请求召集时监事会主席应依上述规定程序召集之

二、社务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召集之，理事会主席不能召集时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之

三、理事会及监事会由各该会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二条 合作社各种会议之开会及决议须依下列规定

一、社员大会须全体社员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会，须出席社员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决议

二、社务委员会须全体社务委员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会，须社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决议

三、理事会及监事会须理事或监事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会，须出席理事或监事过半数以上之同意始得决议，前项决议可否同数时主席有决议权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有须全体社员同意者不适用社员大会之决议

第四十四条 社员不论其社股多寡均只有一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社员不能出席社员大会时得以书面请托同社社员代理之

社员为前项代理时除原有表决权外得更有一表决权，但同一社员不得同时代理之

第四十六条 社员对于社员大会之召集程序或决议方法认为违背法令或章程时，得自决议之日起十日内请求县市政府或第八条第二项所定之公安局审核纠正之

第六章 社股

第四十七条 社股不得共有，其金额须平均一律每股不得超过国币三十元

第四十八条 合作社有盈余时应先提存全部百分之十以上为公积金，其分配红利不得超过社股金额年利一分

第四十九条 社员未缴完应缴资金者，其红利应由合作社扣作应缴资金之一部

第五十条 合作社得以社员大会之决议减少其社股金额，但自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应作成财产目录及资产负债表通知债权人限期表示意思，债权人于限期内如无异议，即视为承认，但其限期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五十一条 保证责任合作社减少其保证金额时，准用前二条之规定

第七章 监督

第五十三条 合作社由工商厅或农矿厅及县市政府或第八条第二项所定之公安局监督之

第五十四条 工商厅及农矿厅得设立合作社事业指导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监督机关得随时令合作社理事或清算人报告业务及财产状况或清算事务并得监督上其他必要之命令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合作社之业务及财产状况有难于继续之情形或其行为有违背法令章程，妨害公益者监督机关得以下列方法处分之

- 一、取消合作社社员大会
- 二、令合作社改选社务委员或清算人
- 三、停止合作社业务之进行
- 四、解散合作社

第五十七条 县市政府或第八条第二项所定之公安局实施其监督权时应呈报工商厅、农矿厅备案，但行使前条第四款之处分时须先呈请核准

第五十八条 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即解散

- 一、存立期满或章程规定之解散事由发生而未得继续之许可者
- 二、社员大会决议解散或合并而得县市政府或第八条第二项所定之公安局许可者
- 三、社员不足法定人数
- 四、破产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解散及合并之决议准用之，但无限责任合作社合并时及保证责任或有限责任合作社因合并而变更组织加重责任时，均须有全体社员之同意

第五十九条 合作社解散时应向事务所所在地之县市政府或第八条第二项所定之公安局登记

第六十条 合作社于合并后其事务所之存续者应为变更之登记消灭者应为解散之登记，新设者应为设立之登记

第六十一条 合作社因合并而消灭者其权利义务均应由存续或新设之合作社继承之

第六十二条 合作社得以全体社员之同意变更其组织，但因组织变更而减少社员之责任时准用第五十条但书及第五十一条之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有限或保证责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偿其债务时法院得因社务委员或债权人之请求宣告破产

第九章 清算

第六十四条 合作社解散后在清算目的范围内仍视为存续

第六十五条 合作社解散时应由社员大会选举三人以上之清算人，但合作社不能选出清算人或选出后缺额过半时监督机关得选任之

第六十六条 清算人选出后社务委员应即停止行使职权

第六十七条 清算人在职务范围内与合作社理事有同一之权利义务

第六十八条 清算人之职务如下：

一、了结未完事务

二、清理债权债务

三、分配剩余财产

清算人为行使前项职务得处分合作社之财产

第六十九条 清算人就职后应即调查合作社财产状况，作成财产目录及资产负债表提出社员大会请其承认

第七十条 清算人于就职后一个月内对于合作社之债权人须为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债权人声请清偿，但其限期不得少于二个月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于前条限期届满后始行声请时，仅能就合作社清偿债务后尚未分配于社员之剩余财产取偿

债权人在前条限期内虽未声请但其债权为清算人所知者，不适用前项之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人于清算事务终了时应作成决算报告书提出社员大会请求承认

第七十三条 清算人就职后及清算事务终了后均须于七日内呈报县市政府或第八条第二项所定之公安局登记

第十章 合作社联合会

第七十四条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组织合作社联合会除信用合作社联合会外合作社联合会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联合会为会员

第七十五条 合作社联合会之组织限于下列二种

一、有限责任

二、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合作社联合会所属合作社及合作社联合会之保证责任不得超过其社股总额

第七十六条 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会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联合会均由其社员大会决定之

第七十七条 合作社联合会之社务委员由合作社联合会会议就其所属合作社及合作社联合会之社务委员中选任之

第七十八条 合作社联合会在区域上发生争执时应呈请工商厅、农矿厅核定之

第七十九条 合作社联合会除本章规定外准用本条例关于合作社之规定但其区域超过二县以上时由工商厅、农矿厅直接监督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工商厅、农矿厅提请修正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 消费合作社模范章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河北省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社定名为某某有限责任合作社

第二条 本社以购买或生产各种消费品，沽售于社员或社外消费者为宗旨

第三条 本社事务所设于.....

第四条 本社存立时期定为年，但经社员大会之决议得缩短或延长之

第五条 凡享有公权有正当职业，经社员二人之介绍及理事会之同意缴足股款者均得为本社社员

第六条 社员资格因自请出社除名或死亡而丧失之除名由社员大会决定其事由如下：

- 一、与第五条之规定有抵触者
- 二、对于所认股款逾期三个月不缴者
- 三、有不利于本社之行为者
- 四、经全体社员五分之一以上请求除名者

第七条 本社社股定为国币 元股息年利 厘

第八条 本社资本无限制，但收足若干元即开始营业

第九条 社员认购社股须在一股以上，但至多不得超过五十股。其所认

股金须一次交足，但经理事会之同意得于入社时先缴所认股款十分之以上之一部，余额仅十二个月内分期交纳。在股款未缴清以前不得参加社员大会并享受被选举权

第十条 本社社员对于本社债务责任以所认股数为限

第十一条 本社社股之转让须得理事会之同意

第十二条 社员大会每年开会一次为本社最高决议机关，有特别事项时得召集临时大会

大会须有社员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会经出席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决议

大会主席由理事会主席充之

社员出席于社员大会不论股份多寡每人只有一表决权，不能出席时得委托他人代理，但每人不得同时代表二人

第十三条 本社由理事 人组织理事会主持一切社务任期三年，每年改选三分之一。第一期理事之任期由抽签法定之

第十四条 本社由监事 人组织监事会监察本社业务，任期二年每年改选二分之一。第一期监事之任期以抽签法定之。监事不得兼任本社任何职员

第十五条 理事会、监事会各互推一人为主席

第十六条 理事与监事均由社员大会就社员中选任之

第十七条 本社得设储蓄部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条 本社每年结账一次，所得纯益依下列成数分配之

一、以百分之二十充公积金

二、以百分之五充教育即社会事业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五酬劳本社工作人员

四、以百分之六十按购货数量多少分配于社员，本社得以社员应得数额之一部或全部扣抵对本社债务或未缴之股金

第十九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悉依本省合作社暂行条例办理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社员大会通过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后施行

信用合作社经营论 于树德著 一册 一元四角

信用合作社是最良好的平民金融机关，可以养成平民储蓄的习惯，可以供给平民低利的资金，可以增长平民人格信用，可以指导小产业者殖产与兴业的方法，可以发达人民自助的精神，可使地方自治得一有力的保障。著者于树德君，系中国专门研究合作之一人。此书为一七百面之巨制，不仅详陈合作社之原理，并条列创办合作社种种具体的方法。此一篇，即可实地为合作社之经营。

合作社之理论与经营 于树德著 一册 一元

本书为于树德先生在北京大学担任合作论时所编之讲义，后加以修正，始交本局出版。内容分绪论五章，本论八章，外加附录，约十三万言有奇，所有一切合作社之理论及经营方法，无不叙述详尽，便于实行。诚为研究合作制度及组织合作社者良好之参考书也。

附记：

于树德先生经历颇为丰富，李大钊的挚友，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之一，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后脱党，潜心于合作事业的研究和实践，建国后，历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副局长、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副主任、政协常委等职。树德先生参与并指导了大量合作事业实践工作，在二十世纪二三年代出版了一系列合作社方面的专著，这些著作在今天看来仍富有启发和指导意义。在崔之元老师的鼓励和支持下，整理出来供志于合作事业的朋友参考，整理时难免有纰漏，如能指出深表谢意。我一直在整理树德先生生平的资料，囿于能力和资料，仍感到资料很匮乏，如有了解的老师和朋友，能够提供相关资料，更是不胜感激。

联系方式：

王东宾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国情研究中心

邮箱 wdb05@mails.tsinghua.edu.cn

手机 13810753679